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八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
二、公司治理风险.....	1
三、政策变动的风险.....	1
四、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2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
六、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释义.....	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信息.....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24
七、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八、诉讼或仲裁.....	3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7
十一、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4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1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82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8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7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四、税项.....	162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2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2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87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06
九、股东权益情况.....	213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1
十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2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222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2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2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第六节 附件	232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小东、陈瑾夫妻。谢小东持有公司 5,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15%，陈瑾持有公司 2,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1%，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96%。且谢小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董事和监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文件不完善等情形，并且内部控制也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政策是环保行业最大的助推动力，水污染处理企业作为环保行业重要的支柱同样深受政策的影响。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污水处理行业在政策的推动下不仅得到了国家财政的支持，中央和地方政府均在污水处理领域投入大量资金用以保护生态环境，社会资本也在政策红利和高利润的刺激下投入到污水处理行业，一旦产业政策向下调整或者转变将会对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26,363,132.68元、26,671,935.68元和30,725,627.47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60.81%、52.21%和67.10%。从账龄结构来看，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减少，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31日末应收账款2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99.67%、93.24%、68.64%。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概率，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216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2017年减按15%计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资格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的3年。若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六、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度主营业务出现亏损，2017年和2018年1-3月营业利润分别为-285.88万元和-38.1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0.44万元和-33.55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也呈现净流出，2017年和2018年1-3月经营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13.11万元和-155.46万元。公司在期后如不能扩大业务和扭转收款情况，企业存在经营情况将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3.57%、89.12%和86.23%，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9.5%、36.51%和36.68%。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

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业绩存在下滑达到或超过50%的风险。

八、劳务分包的风险

劳务分包是项目施工常见的用工形式，公司劳务用工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虽然在《劳务分包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诉讼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没有劳务资质企业和个人情形。该情形不符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金梓环境、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梓环境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金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梓建设	指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中环金梓	指	中环金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创塔	指	中环创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高新	指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百兴	指	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南农商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旺康	指	南京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	指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书、本公转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A/O	指	厌氧好氧工艺法，A(Anacrobic)是厌氧段，用与脱氮除磷；O(Oxic)是好氧段，用于除水中的有机物
A2O	指	是一种常用的二级污水处理工艺，具有同步脱氮除磷的作用，可用于二级污水处理或三级污水处理
生物接触氧化法	指	以附着在载体（俗称填料）上的生物膜为主，净化有机废水的一种高效水处理工艺
MBR 膜法	指	由膜分离和生物处理结合而成的一种新型、高效污水处理技术
生物滤池	指	由碎石或塑料制品填料构成的生物处理构筑物，污水与填料表面上生长的微生物膜间隙接触，使污水得到净化
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小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177.1435万元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机场南路60号
公司电话	0519-88223377
公司传真	0519-88223377
公司网址	http://www.jsjinzi.cn/
邮政编码	213136
董事会秘书	陈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瑾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污染治理”（行业代码：N772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污染治理”（行业代码：N772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12111011）。
经营范围	生物产品、环保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净水生态基、智能化集成式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污水处理设备维护运营服务；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废气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土壤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设计咨询、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88351040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1,771,435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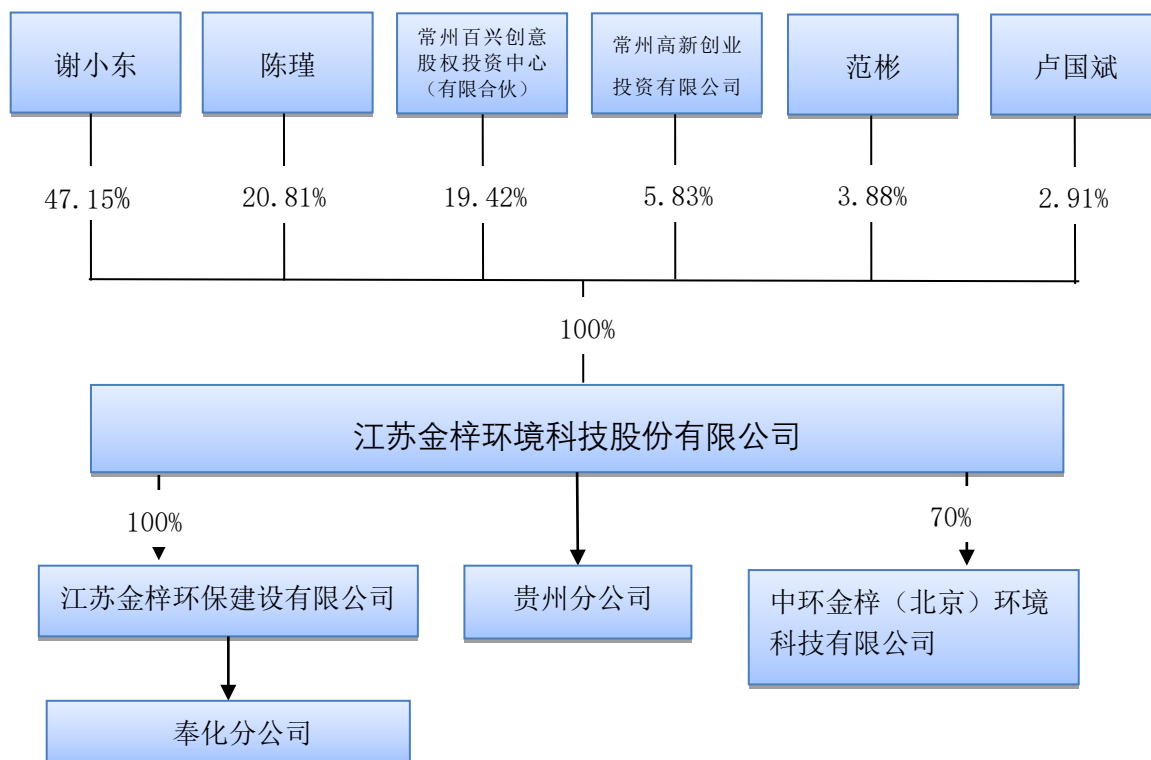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 股数量 (股)
1	谢小东	自然人	5,550,000	47.15	否	1,387,500
2	陈瑾	自然人	2,450,000	20.81	否	612,500
3	常州百兴创意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285,718	19.42	否	2,285,718
4	常州高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685,715	5.83	否	685,715
5	范彬	自然人	457,144	3.88	否	457,144
6	卢国斌	自然人	342,858	2.91	否	342,858
合计			11,771,435	100.00	-	5,771,435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谢小东	5,550,000	47.15	自然人	无
2	陈瑾	2,450,000	20.81	自然人	无
3	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5,718	19.42	合伙企业	无
4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715	5.83	法人	无
5	范彬	457,144	3.88	自然人	无
6	卢国斌	342,858	2.91	自然人	无
合计		11,771,435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股东谢小东与陈瑾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其中 4 名股东为自然人，1 名股东为法人，1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设立程序合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4、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公司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7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1956；常州百兴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百兴年代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4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466。

（2）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4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559；常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886。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谢小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小东、陈瑾夫妻。

谢小东，男，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武进丽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常州市武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分公司，担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金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瑾，女，出生于 1978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明都大饭店，担任行政中心文员；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华艺铝型材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市武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工程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金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董事；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七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谢小东持有公司 5,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小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瑾持有公司 2,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1%，谢小东、陈瑾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96%。谢小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谢小东，持有公司股份 47.15%，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节”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瑾，持有公司股份 20.81%，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节”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常州百兴，持有公司股份 19.42%。

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312608191，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3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百兴年代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詹碧波），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常州百兴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百兴年代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0	32.33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王婧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王镇波	2,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6	李云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7	常科伟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	-

4、常州高新，持有公司股份 5.83%。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589953372M，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10 号楼 21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淑华，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常州高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法人
合计		40,000	100	-

常州高新系国有独资公司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137171951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100,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盛新，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5、范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8%。

范彬，男，出生于 1969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水质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担任副研究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物质循环室，担任特别研究员；2007 年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水质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担任副研究员；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水污染控制实验

室，担任研究员。

6、卢国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1%。

卢国斌，男，出生于 1959 年 6 月，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1 月，就职于常州市住宅修建公司，担任技术员；1985 年 2 月至 1987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市房管局，担任团委副书记；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市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副经理；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物业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广景房地产投资公司，担任总经理。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成立“常州金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陈瑾出资125万元，谢小东出资125万元，谢小贤出资50万元。

2006年4月27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联验（2006）第0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27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瑾，住所：钟楼区常新路18-8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技术、电缆产品技术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除医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除专项规定）、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普通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瑾	125	货币	41.67
2	谢小东	125	货币	41.67
3	谢小贤	50	货币	16.66
合计		300	-	100

2、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在新北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人造生物膜及渔用产品等。

2008年5月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产品、环保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电子技术、电缆产品技术的开发；人造生物膜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渔用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环保工程设备及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及污水处理的综合施工治

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除医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3、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9年7月31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产品、环保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电子技术、电缆产品技术的开发；净水生态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渔用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环保工程设备及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除医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工程及污水处理的综合施工治理；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水环境工程管护”。

4、2010年5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变更公司名称，由“常州金梓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陈瑾增资50万元，谢小东增资100万元，谢小贤增资50万元；3、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5月13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会验[2010]第2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谢小东、陈瑾和谢小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谢小东	225	货币	45
2	陈瑾	175	货币	35
3	谢小贤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2010年5月17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产品、环保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环保

工程及污水处理的综合施工治理；水环境工程管护；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净水生态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渔用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环保工程设备及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除医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5、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现以货币形式增至7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200万元中，谢小东增资90万元，陈瑾增资70万元，谢小贤增资40万元。

2011年2月28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会验[2011]第0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谢小东、陈瑾和谢小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谢小东	315	货币	45
2	陈瑾	245	货币	35
3	谢小贤	140	货币	20
	合计	700	-	100

2011年3月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由谢小东以专利权作价1200万元、货币出资100万元的形式增加至2000万元；2、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0月28日，江苏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金资评报字[2011]第07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确认谢小东拥有的拟投入有限公司的13项专利权的评估价值为1200万元人民币。13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 （1）景观水体生态净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820216034.4；
- （2）净化水质装置用悬挂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820216035.9；
- （3）万向连接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820216033.X；

- (4) 水生植物托盘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820237554.3；
- (5) 制备固定化微生物颗粒的专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236310.8；
- (6) 水体的生物修复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200810196400.9；
- (7) 一种培养基插片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920236311.2；
- (8) 一种垂直折流多功能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020106519.5；
- (9) 用于污水处理的曝气喷嘴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020165439.7；
- (10) 用于污水处理系统的曝气泛水井新型专利，专利号：201020165440.X；
- (11) 复合型净化水质处理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200810234586.2；
- (12) 景观水体生态净化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200810234588.1；
- (13) 污水处理系统的曝气式泛水井发明专利，专利号：201010106239.9。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专利权评估方法中的收益法。通过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谢小东拥有的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00万元。

截至2012年5月7日，上述专利权的权利人已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2年5月7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会验[2012]第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谢小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随附的《验资事项说明》，股东谢小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于2012年5月7日缴存于公司在江苏银行常州虹桥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于2012年5月7日投入专利权13项，评估价值为120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1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谢小东	1615	货币 415 万元； 知识产权 1200 万元	80.75
2	陈瑾	245	货币	12.25
3	谢小贤	140	货币	7.00
	合计	2000	-	100

2012年5月1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小东，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产品、环保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环保工程及污水处理的综合施工治理；水环境工程管护；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净水生态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渔用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环保工程设备及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除医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7、2013年2月，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2013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注册地址，由原公司住所地“钟楼区常新路18-8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机场南路60号”。

2013年2月22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1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产品、环保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净水生态基、智能化集成式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污水处理设备维护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15年11月，有限公司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至800万元，减少的1200万元为股东谢小东缴纳的出资；2、同意谢小贤将其在公司的7%的股权（计140万元出资，其中实缴140万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小东。

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在南京晨报A08版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清偿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

起通知了全体债权人，至2015年10月25日，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

2015年10月26日，谢小贤与谢小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小贤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40万元出资额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小东，受让方于2015年10月26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中，谢小东与谢小贤为兄妹关系。

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2012年5月谢小东以无形资产缴纳的1200万元。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谢小东	555	货币	69.37
2	陈瑾	245	货币	30.63
	合计	800	-	100

2015年11月9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10、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至1097.1433万元，此次增资由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68.57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前；由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28.571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前。

2016年1月13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会验[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97.1433万元。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投资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228.571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771.428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投资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其中68.571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231.42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谢小东	555	货币	50.59
2	陈瑾	245	货币	22.33
3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715	货币	6.25
4	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5718	货币	20.83
合计		1097.1433	-	100

2015年11月1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中含有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常州市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外投资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应当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他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境外投资应当按照规定报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常州高新区管委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有权决定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常州高新的公司章程及其设立所依据的文件《常州高新区拨改投（贷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常州高新属于含有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

《常州高新区拨改投（贷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资金支持范围与对象、资金使用方式、决策和管理机构、资金使用流程与操作原则、资金退出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明确拨改投（贷款）专项资金决策机构为常州高新区拨改投（贷）专项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通过召开拨改投（贷）专项资金投资决策会议的方式，对资金筹措、运行机制、风险控制、绩效奖惩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具体股权投资、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审议和决策。

2015年6月26日，投委会召开第十九次投资决策会议，全体参会委员100%赞成同意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金梓环境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300万元；同日，投委会全体参会委员签署了《常州高新区拨改投（贷）专项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九次投资决策会议决议》。

综上，《常州高新区拨改投（贷）专项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九次投资决策会议决议》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常州高新向金梓环境的出资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1、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增加至1177.1435万元。本次新增的80.0002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卢国斌出资34.2858万元，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到位；范彬出资45.7144万元，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到位。

2016年5月31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会验[2016]第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范彬和卢国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2万元。范彬实际缴纳投资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其中45.714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154.285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卢国斌实际缴纳投资资金人民币150万元，其中34.285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115.714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谢小东	555	货币	47.15
2	陈瑾	245	货币	20.81
3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715	货币	5.83
4	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5718	货币	19.42
5	范彬	45.7144	货币	3.88
6	卢国斌	34.2858	货币	2.91
	合计	1,177.1435	-	100

2016年7月5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导致常州高新持股比例由 6.25% 变更为 5.83%，属于国有股权变动。本次增资应履行评估程序而未履行，存在瑕疵。

根据《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批单》，常州高新对于上述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报批事项名称为“金梓环境增资协议中联投方范彬、卢国斌出资的特别说明”；报批内容为：“2015年9月17日，常创投、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范彬、卢国斌与金梓环境、谢小东、陈瑾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以增资方式对金梓环境进行投资，投资方以总额 1650 万元投资到公司，取得公司 32.0389% 的股权。其中，常创投投资人民币 300 万元，取得 5.8253% 的股权；常州百兴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取得 19.4175% 的股权；范彬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取得 3.8835% 的股权；卢国斌投资人民币 150 万元取得 2.9126% 的股权。范彬、卢国斌因资金问题，未能与常创投、常州百兴同时缴纳投资款，常创投和常州百兴已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出资，2015 年 11 月中旬先完成工商变更，本轮增资系范彬、卢国斌履行约定的出资义务。范彬、卢国斌分别对金梓环境投资 200 万元、150 万元，常创投股权比例由 6.25% 稀释到 5.83%。”。管理公司投资经理、风控经理、董事长及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审批通过了上述重大事项报批程序。

本次增资系范彬、卢国斌按照前述增资协议中约定投资金额履行出资义务，增资后常州高新持股比例变更为 5.83%，与前述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一致。

综上，本次增资虽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并未对常州高新的最终持股构成实质性影响，最终持股比例与增资协议中约定一致，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上述有限公司第四次、第五次增资中，常州高新、常州百兴、范彬、卢国斌分别与谢小东、陈瑾及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该《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含有限制公司未来融资的价格、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以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

先清算权条款等特殊条款，不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现均已解除，协议的签署和解除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之“（三）关于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二）股份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9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305,373.69元，负债总额为14,186,642.24元，净资产总额为20,118,731.45元。

2016年12月1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13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3,467.48万元，负债总额为1,418.6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048.81万元。

2016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74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118,731.45元为基准，按1.70911460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1,771,4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8,347,296.45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12月2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77.1435万元。股份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1,177.1435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7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20,118,731.45元出资，按1.709114602:1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1,177.1435万元，余额人民币8,347,296.4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谢小东、陈瑾、谢宏方、刘海锋、詹碧波组成股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蔡勇、卢国斌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栾大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88351040X）。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谢小东	555	净资产折股	47.15
2	陈瑾	245	净资产折股	20.81
3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715	净资产折股	5.83
4	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5718	净资产折股	19.42
5	范彬	45.7144	净资产折股	3.88
6	卢国斌	34.2858	净资产折股	2.91
	合计	1,177.1435	-	100

公司股改时涉及的国有股权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

根据常州高新《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七条规定：“本公司所投资的企业、发起设立的基金，根据投资（增资）协议约定需要委派董事、监事的，公司委托管理公司委派，代本公司进行相应的经营管理活动。”；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日常的行政管理事务、财务管理事务由本公司与管理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公司处理。”

根据常州高新《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及对常州高新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金梓环境改制需要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董事长逐级审批，履行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印章使用审批程序。

根据常州高新 2016 第 115 号《印章使用审批表》，经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董事长逐层审批，同意常州高新作为金梓环境发起人及股东在金梓环境股改文件签字盖章。

根据常州高新签署的《关于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说明》，常州高新确认了金梓环境股份制改制及改制后在金梓环境的持股比例。

综上，公司的股改事宜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相应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2017年5月，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4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7年5月31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产品、环保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净水生态基、智能化集成式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污水处理设备维护运营服务；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废气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土壤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设计咨询、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2015年9月17日，常州高新、常州百兴、范彬、卢国斌与谢小东、陈瑾及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该《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含有限制公司未来融资的价格、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以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等特殊条款，不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3月19日，常州高新、常州百兴、范彬、卢国斌签订了关于江苏金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

1、各方同意放弃并终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特殊权利，自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甲（常州高新、常州百兴、范彬、卢国斌）、乙（谢小东、陈瑾）、丙（有限公司）三方于2015年9月17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甲方、乙方、丙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且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将不会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形式基于《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乙方、丙方或丙方的其他股东提出任何诉求、索赔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

2、各方一致确认：（1）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无任何现有或者潜在纠纷。（2）除《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外，甲方与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约定对赌事项及其他特殊条款的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3月20日，常州高新、常州百兴、范彬、卢国斌分别出具声明承诺：豁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谢小东、陈瑾因未完成原《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经营目标及违反其他条款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参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金梓建设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详细情况如下：

（一）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报告期内，金梓建设与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小东实际控制的企业。金梓建设主营业务与公司一致，并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上述收购旨在彻底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整合金梓建设的优质资源，扩大业务资质和业务范围，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公司与金梓建设的协同发展。

（二）收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收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部分相应内容。

（三）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收购完成后，金梓建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完善了公司的业务布局，实现了优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经营业务的战略协同；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大幅增加，有利于后续业务资质的扩充、升级和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六、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一）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简称Q板或报价系统）挂牌，企业代码为202245。

报价系统是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立的信息沟通桥梁，区别于具有股份转让功能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简称E板），报价系统并不涉及股权托管及交易，仅为企业价值展示与信息沟通交流。

经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批准，公司自2017年3月2日起，暂停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报价系统的股权报价。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遵守法律、公司章程、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未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报价系统实施，且均已在所属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公司目前股权清晰，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合法合规。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小东、陈瑾已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进行过股权（股份）转让行为；

2、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完成所有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二）金梓建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金梓建设于2015年4月8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简称为金梓环保，股权代码为690131。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于“金梓环保”终止挂牌的公告》，金梓建设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摘牌。

自金梓建设设立以来，金梓建设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未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实施，且均已在所属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公司目前股权清晰，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合法合规。

七、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有2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和中环金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有1家分公司，为江苏金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设有1家分公司，为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一）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82730031A
设立日期	2006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谢小东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机场南路60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改良工程；水污染治理设备及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水体修复循环导流技术工程设备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空气净化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梓环境持股100%

2、金梓建设成立以来股权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2006年1月，金梓建设设立

2006年1月8日，金梓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成立“常州金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由谢小东出资300万元，谢宏方出资300万元。

2006年1月13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联验（2006）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月13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1月16日，金梓建设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小东，住所地为钟楼区常新路18-8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幕墙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经营）；空气净化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楼宇智能化工程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

金梓建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谢小东	300	货币	50
2	谢宏方	300	货币	50
合计		600	-	100

上述股东中，谢宏方与谢小东系父子关系。

(2) 2008年12月，金梓建设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2月11日，金梓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8年12月11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金梓建设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梓建设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幕墙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经营）；空气净化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楼宇智能化工程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

(3) 2009年7月，金梓建设变更住所

2009年6月14日，金梓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注册地址，由原公司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常新路18-8号”变更为“常州市钟楼区常新路1号19-11室”。

2009年7月23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金梓建设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1年3月，金梓建设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24日，金梓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50万元，其中谢小东增资250万元，谢宏方增资200万元。

2011年3月14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金会验[2011]第0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谢小东和谢宏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金梓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谢小东	550	货币	52.38
2	谢宏方	500	货币	47.62

合计	1050	-	100
----	------	---	-----

2011年3月14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金梓建设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年3月，金梓建设变更名称

2011年3月21日，金梓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名称，由“常州金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金梓建设颁发新的《营业执照》。金梓建设名称变更为“江苏金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2014年3月，金梓建设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4年3月3日，金梓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变更公司名称，由“江苏金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2、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3月2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金梓建设颁发新的《营业执照》。金梓建设名称变更为“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空气净化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楼宇智能化工程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

(7) 2014年7月，金梓建设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6月30日，金梓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1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金梓建设颁发新的《营业执照》。金梓建设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设备及技术的研发；水体修复循环导流技术工程设备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空气净化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

(8) 2016年11月，金梓建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0日，金梓环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金梓建设的净资产所对应份额的价格收购谢小东持有的金梓建设550万元出资额，以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金梓建设的净资产所对应份额的价格收购谢宏方持有的金梓建设500万元出资额。

2016年11月20日，金梓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小东将其持有公司的52.38%的股权（计550万元出资，实缴550万元），以2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金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谢宏方将其持有公司的47.62%的股权（计500万元出资，实缴500万元），以2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梓环境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梓建设变更为金梓环境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1月20日，谢小东、谢宏方分别与金梓环境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2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天衡常审字（2016）00398号”审计报告，确认金梓建设于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070,565.8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梓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金梓环境有限	1050	货币	100
	合计	1050	-	100

2016年11月28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金梓建设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金梓环境有限收购金梓建设100%股权系以经审计的金梓建设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定价公允。

（9）2017年1月，金梓建设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2月22日，金梓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1月3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金梓建设颁发新的《营业执照》。金梓建设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改良工程；水污染治理设备及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水体修复循环导流技术工程设备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空气净化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

（10）2017年12月，金梓建设变更住所

2017年10月25日，金梓建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变更注册地址，由原公司住所地“钟楼区常新路1号19-11室”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机场南路60号”。

2017年12月28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金梓建设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报告期内金梓建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30,204,538.50	32,657,389.44	18,803,045.73
负债总计	23,239,888.31	26,040,055.68	13,280,407.65
股东权益合计	6,964,650.19	6,617,333.76	5,522,638.08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收入	6,157,284.83	21,409,651.23	23,923,281.18
净利润	347,316.43	1,094,695.67	749,063.47

(二) 中环金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环金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69616364T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日
法定代表人	谢小东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6幢102室（德胜园区）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金梓环境持股70%，北京中环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2、中环金梓成立以来股权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 2013年5月，中环金梓设立

2013年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京西）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0078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中环四海（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财验字[2013]第2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4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北京乐普四海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环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 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2日, 中环金梓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波, 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6幢102室(德胜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中环金梓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乐普四海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50	货币	70
2	北京中环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	100

(2) 2014年9月, 中环金梓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7日, 中环金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由中环四海(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环金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为: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3、同意北京乐普四海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环四海(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50万元, 实缴出资额70万元)出让给金梓环境有限。

同日, 北京乐普四海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与金梓环境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3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并向中环金梓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中环金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金梓环境有限	350	货币	70
2	北京中环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	100

报告期内, 金梓环境持有中环金梓70%股权,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016年度，中环金梓实现营业收入4,252,427.21元，净利润585,430.89元；2017年度和2018年1-8月，中环金梓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产生收入。报告期各期末，中环金梓所有者权益总额呈持续减少趋势。

报告期后，2018年8月，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中环金梓的70%股权平价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转让价款为70万元。截止到2018年9月5日，已收到转让款70万，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报告期内中环金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592,605.90	1,110,543.03	1,222,306.06
负债总计	679,217.59	713,958.48	725,709.83
股东权益合计	-86,611.69	396,584.55	496,596.23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收入	-	-	4,252,427.21
净利润	-483,196.24	-100,011.68	585,430.89

4、公司收购中环金梓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收购程序

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乐普四海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环四海（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50万元，实缴出资额70万元）。

2014年8月7日，中环金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由中环四海（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环金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3、同意北京乐普四海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环四海（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50万元，实缴出资额70万元）出让给金梓环境。

同日，公司与北京乐普四海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

公司收购中环金梓 70%的股权主要目的是与中环金梓另一名股东北京中环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环保调研服务领域开展合作，开拓产业链上游业务。

(3) 作价依据

公司收购中环金梓 70%的股权系依据收购时实缴出资额，按照 1 元/1 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70 万元平价收购。

(4)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中环金梓 70%的股权后，公司实现了在环保调研服务领域的业务拓展。2016 年度，中环金梓实现营业收入 4,252,427.21 元，净利润 585,430.89 元，股东权益合计 496,596.23 元，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具有积极影响。

中环金梓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北京中环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2017 年度起，因公司与北京中环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出现分歧，中环金梓的管理层相继离职，导致自 2017 年度起中环金梓未再开展任何业务。

(三)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名称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0MA6DM5B46K
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负责人	杨江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群升千禧广场 05-05,05-07B 地块第 05-05 地块 1 单元 9 层 1 号
经营范围	生物产品、环保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净水生态基、智能化集成式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污水处理设备维护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名称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81PD47B
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负责人	董益良
营业场所	奉化市锦屏街道大成路 205-14 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施工

八、诉讼或仲裁

（一）已决诉讼案件情况

2016年，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金梓建设、毛金山，武进区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立案。铭赛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金梓建设、毛金山连带返还原告装修款312,110.47元；2、要求被告金梓建设开具金额为687,889.53元的通用建筑发票；3、要求两被告承担从2014年3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根据武进区法院2017年1月22日出具的（2016）苏0412民初2225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原告与毛金山之间形成装饰装修合同关系，金梓建设未参与涉案工程。法院判决毛金山给付原告铭赛公司312,110.47元及利息（自2014年3月26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中，公司子公司金梓建设虽然作为被告被起诉，但经法院审理并判决，金梓建设与该案无关，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决诉讼案件情况

2018年3月，泰兴市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泰兴市人民法院起诉金梓环境，要求金梓环境支付材料款54,695元。后金梓环境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审理。根据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苏12民辖终106号民事裁定书，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金梓环境的请求。

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属于普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仅54,695元。因此，即使公司败诉，也完全有能力执行判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谢小东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瑾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谢宏方，男，出生于1951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6年9月至1983年6月，就职于常州市薛家中学，担任团委书记、副校长；1983年7月至1985年5月，就职于常州华侨实业公司，担任供销科长、业务科长；1985年6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武进丽华装饰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经理、薛家装饰材料厂厂长；1991年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武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4、刘海锋，男，出生于1975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常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先后担任信息处（技术市场办）副处长、高新技术处副处长；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担任综合一处副主任科员；2000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常州市科技信息中心，担任主任；2008年1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常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担任主任；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5、詹碧波，男，出生于1965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常州拖拉机厂，担任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负责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2年6

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5年2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担任副行长；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蔡勇，男，出生于1982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投证券常州营业部，担任创新业务部总监；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百兴年代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施峰，男，出生于1989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技术员。现任公司监事。

3、栾大鹏，男，出生于1984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苏州普林斯生态环境研究所，担任技术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江苏金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研发部总监；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谢小东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瑾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董益良，男，出生于1974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武进市建设工程总公司，担任会计；1999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常州市武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常州金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

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徐永东，男，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泰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担任施工员；2005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常州国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79.19	5,108.23	4,335.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95.96	1,929.51	2,20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98.55	1,917.61	2,195.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64	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63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5	45.59	35.96
流动比率（倍）	1.52	1.45	1.79
速动比率（倍）	1.30	1.02	1.71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3.86	1,968.71	3,676.27
净利润（万元）	-33.55	-280.44	146.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6	-277.44	12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0	-333.51	9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1	-330.51	74.58
毛利率（%）	28.23	26.82	27.38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3.49	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	-16.07	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0.69	2.06
存货周转率（次）	0.91	2.33	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46	-413.11	28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5	0.24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十一、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3496337

传真：010-83496367

项目小组负责人：肖瑶

项目小组成员：许晓凡、罗黎明、刘宜轩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建军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 9 号

电话：0519-85122170

传真：0519-85122170

经办律师：姚海涛、徐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狄云龙、荆建明、汤加全、虞丽新、郭澳、骆竞、宋朝晖、谈建忠、陆以平、陈惠珍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江晴、吴琴芳

(四)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谢肖琳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电话：0519-88122170

传真：0519-88155858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雷刚、滕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污水处理的企业，主要业务为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工程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工程、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公园景观水体以及河道治理等，生产的污水处理设备为集成式污水处理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污染治理”（行业代码：N772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污染治理”（行业代码：N772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12111011）。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以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其中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是以公司生产的污水处理设备为核心开展的工程。

公司主要生产拼装式污水处理成套设备，该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采用栓接方式将骨架型材、内外墙板及各单元设施进行现场拼装的新型的污水处理设备，由设备墙体结构设计、基础设计及配套设施的嵌接设计三个方面构成，结构灵活多变，可适用于各种污水处理工艺的壳体装配，拼装体积的范围囊括了几个立方米到几千个立方米。该设备可广泛用于污水处理系统的构建与应用，通过栓接的方式进行标准化现场拼装，工艺简约、管理简单、施工期短、其结构形式可适用于各种污水处理工艺，例如 A/O、A2O、生物接触氧化法、MBR 膜法、生物滤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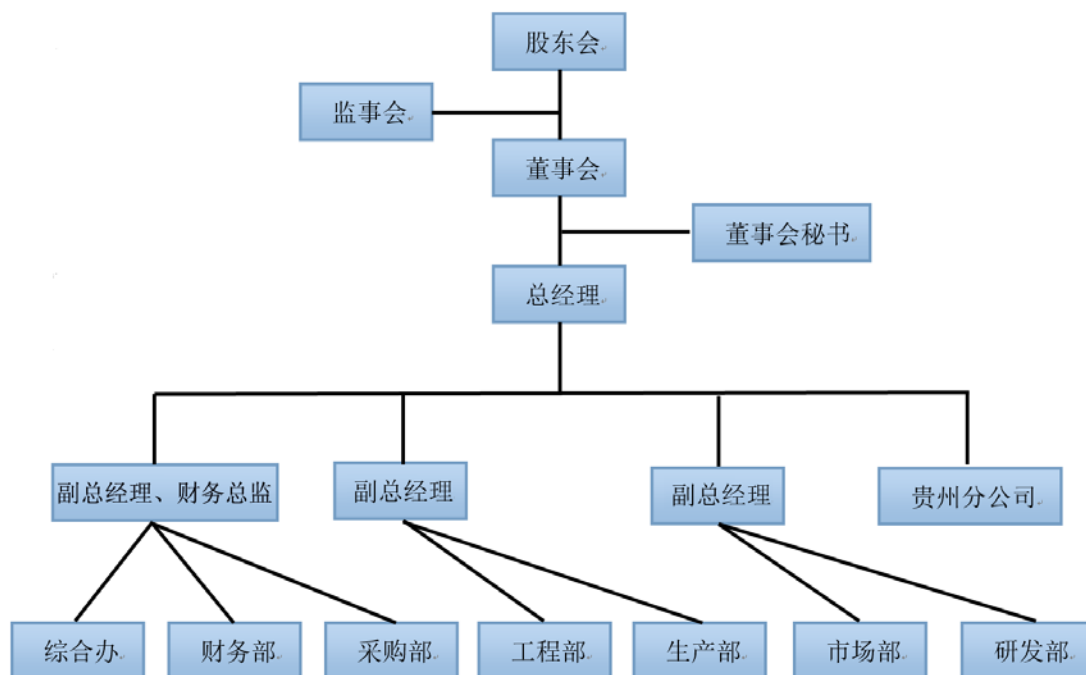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水处理设备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该设备能够节省原材料，由于采用了模压板材与挤拉型材相互搭接并用螺栓连接形成的组合式设备体，而且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使得整体设计更加合理，材料的用量比金属焊接的设备节省 40% 以上，设备重量仅是金属设备的 1/4。第二，由于材料的高强度、耐腐蚀，提高了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可达 30 年以上。并且使得

设备可地面安装,也可以地下安装,能够深埋至 2 米以下,并适合各种极寒地区。第三,设备不仅可按标准制造,而且可根据用户的需要进行特殊设计布置。第四,对周围环境影响非常小,污泥产出量少,噪音小、工艺新、效果好、使用寿命长。第五,采用重力流,节省能源,操作简便,维修方便。第六,该设备以高效生化处理为核心,集生化处理、沉淀、过滤等单元处理为一体,处理水质稳定性好。

污水处理设备的应用范围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城镇河,景观水体,城镇工业废水,养殖废水等,主要用于加油站、村庄、宾馆、饭店、机场、别墅、游乐场、生活小区等场所的生活污水处理,可根据污水成分、进水量的大小、排放水的标准及可利用土地面积的多少,利用不同规模的组合处理。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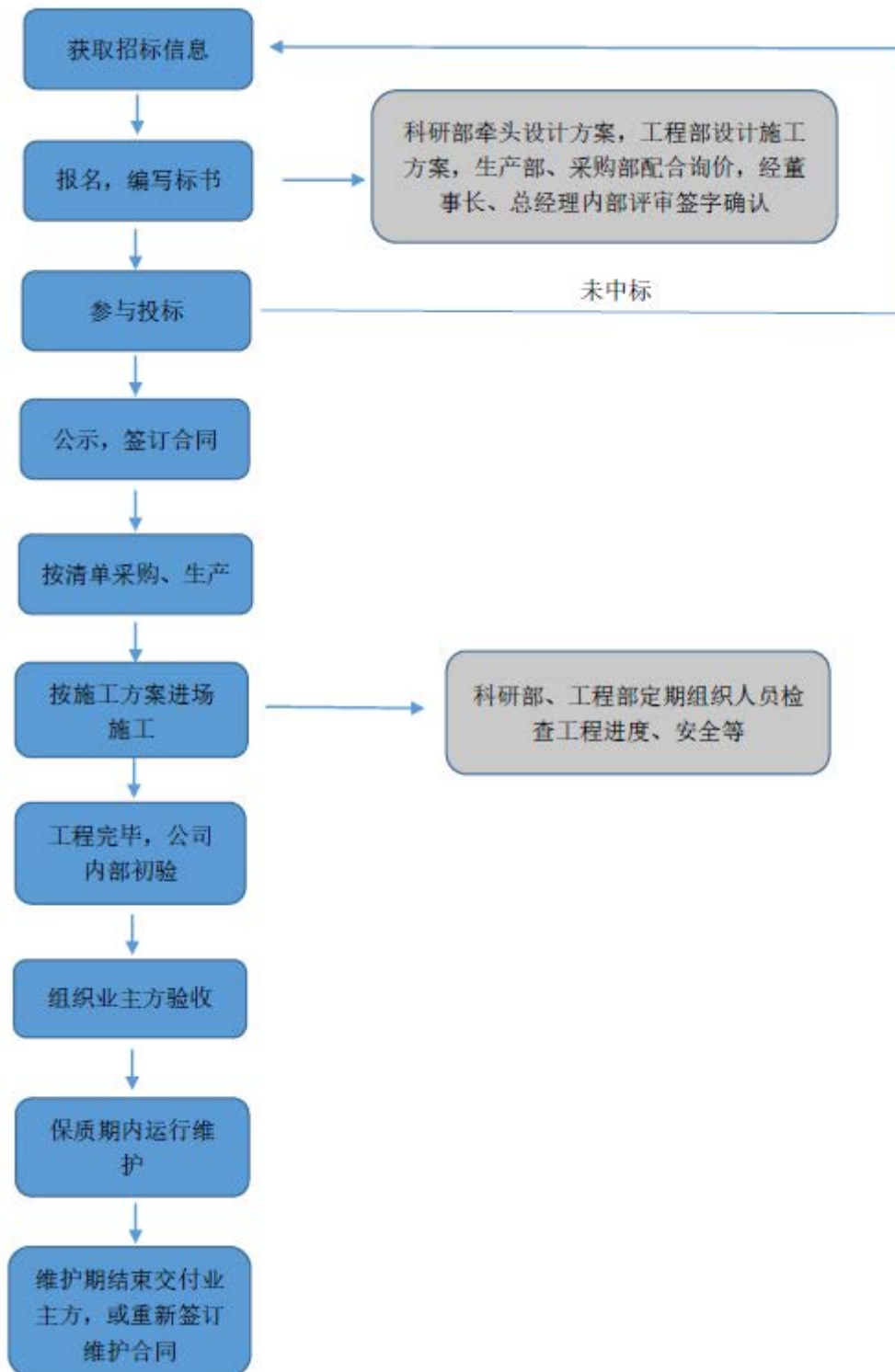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综合办	协助领导协调各部门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制订、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促进各项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方案的设计、制度监督、财务核算、预算控制、成本管理、税务筹划、资金的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采购部	负责材料、设备采购与储运管理;根据生产、工程项目计划,编制公司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采购,确保生产和工程项目运行所需物资;了解采购材料、设备的市场信息,调查、选择、确定合格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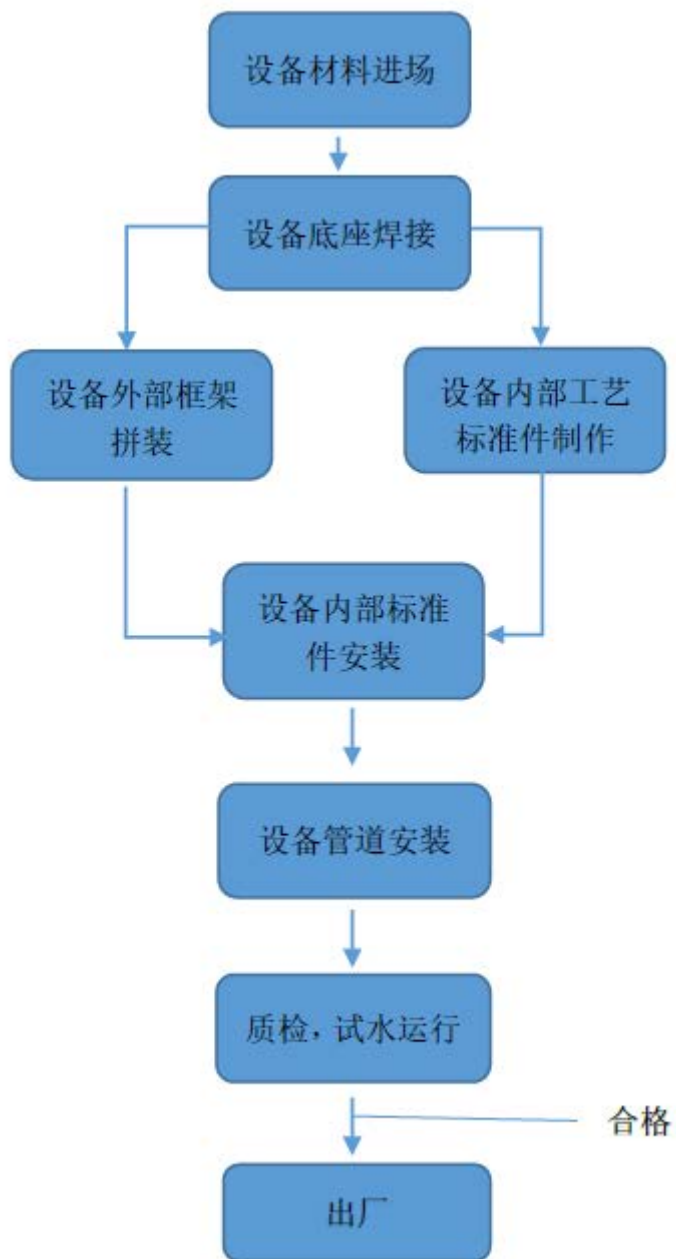
	货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对准备入库的材料、设备进行自检，组织相关部门对入库的材料进行复检；加强仓库出入库管理，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降低运输成本；做好仓库管理，分类妥善保管各类物资，防止物资损毁、变质或流失。
市场部	关注并捕捉市场招、投标信息，全面负责组织落实公司招、投标工作；收集、整理、分析市场信息，进行市场分析和市场预测；制定营销方针、销售计划和市场开拓计划；制定销售战略、销售目标、销售模式、销售预算和激励机制；负责新客户的开拓和老客户的维护工作；负责日常销售业务工作，包括销售计划的组织落实和进度的控制；参与市场调研预测，拟定产品促销方案和市场促销价格；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工程部	负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组织、监督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组织实施招、投标工作；参与项目合同的签订、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的编制审核；组织并审核项目部编写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特殊或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进度、质量、成本控制计划；负责施工现场施工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施工技术交底、安全施工、消防安全、安全保卫、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各工程项目各阶段的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项目部对内、对外的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报价，并及时报签、上交；负责对外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报审及向客户收回工程款。对竣工项目做好总结报告及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备案、移交和存档等工作。
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生产统计等管理制度的拟订、修改、检查、监督、控制及实施执行；负责检查落实生产进度，确保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负责做好生产设备、计量器具维护检修工作，合理安排设备检修时间；负责产品的交付、运输等工作；负责项目设备现场安装调试。
研发部	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推进项目的工艺、技术进步和改造提升；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产品技术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复审等工作；负责技术方案、技术协议和标书的编制、评估和可行性分析；负责新产品开发、设计、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的制订、工艺流程的设计；负责现有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的优化和改进；负责各类科技项目、专利的组织申报。

（二）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业务流程一般包括：获取招标信息、报名并编写标书、参与投标、公示并签订合同、按清单采购和生产、按施工方案进场施工、工程完毕并送公司内部初检、组织业主方验收、保质期内运行维护、维护期结束交付业主方或重新签订维护合同。具体流程如下图：



(三) 污水处理设备建造流程图



（四）污水处理施工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和设备

1、主要设备

目前，公司拥有约 500 m²实验场地，建有专业的实验室、生产车间，配备各种试验设备、检测仪器及生产设备。为污水处理设备中的菌种培养配置了种子罐、

培养基贮罐、发酵罐、菌液贮罐、发酵罐和灭菌锅等，污水处理设备的建造也配备有臭氧发生器、超净工作台、无菌水贮罐、过滤器、烘箱和空压机等设备。

价值在 8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所有权人	购入时间
1	真空发生器	CV-30LS	公司	2010.05.05
2	发酵罐	SFC-500/200/50	公司	2010.05.05
3	燃油锅炉	无	公司	2010.04.30
4	带式干燥机	DWT-2-100	公司	2010.05.05
5	自动铝箔封口机	GLF-1400	公司	2010.05.05
6	恒温磁力搅拌机	BILON	公司	2010.04.30
7	颗粒称重包装机	ZX-C	公司	2010.04.30
8	电磁感应封口机	QDYF-500	公司	2010.04.30
9	固体墨轮打码机	MY-380	公司	2010.05.05

2、主要技术

(1) 驱动能源组合化：新能源驱动系统采用风能、太阳能为污水处理系统作为主要的动力源、以电网电力作为辅助动力源。将风能、太阳能、电网电力转化成电能储备在蓄电池中，作为污水处理系统动力的来源，同时使用直流电控制运行系统，为运行设备远程控制创造了条件。

(2) 远程控制智能化：公司使用远程监控系统进行监控，该系统由无线水质数据采集系统、水质数据采集及水处理设备的远程监控、数据传送及处理系统三部分组成。

(3) 处理工艺模块化：通过改变各种工艺模块之间不同的组合方式，适应不同的污水水质，发挥不同工艺的优势，为客户量身定做处理方案，保证对不同污水的处理都能达到理想的效果。

(4) 核心生物固定化：生物产品以生物处理为核心，物化处理方式为辅助，集成化工艺为配套技术，开发以高效降解菌株和广泛共集菌株为主体的生物层，在菌种培养与筛选、扩大试验、结合多孔胶化的固定支撑层及以高比表面积的情性材料制作成的吸附层的基础上，结合针刺复合技术针组装而成。依据不同水质特性调配不同菌种组合以及利用不同驯养方式制作不同生物层模块，根据污水成分的差异、治理污水的标准及处理水量对生物层进行成个性化的调配组装。

(5)系统组合集成化:采用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建立个性化污水处理模块,进而组建个性化的污水处理系统。利用多个单体设备组合交替进水,实现污水处理工艺的连续性。通过对设备箱结构的调整,既能使箱内的生物相达到优化状态,提高设备的容积负荷,又不会占用较多的土地面积,能够减少成本。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	6793333	1		金梓环境
2	7123205	1		金梓环境
3	12995409	11	JINZICHUNJING 金梓 纯净	金梓环境
4	13023800	11		金梓环境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注册的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性质	注册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jsjinzi.cn	通用顶级域名	2016.10.08	2016.10.08-2019.10.08	注册

3、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拼装式污水处理设备用的内骨单元	2014106241143	发明专利	2014.11.7	2016.05.11	原始取得
2	拼装式污水处理设备	2014106245534	发明专利	2014.11.7	2016.05.11	原始取得
3	拼装式储水设备	2014106252078	发明专利	2014.11.7	2016.06.29	原始取得
4	拼装式污水处理	2014106254266	发明专利	2014.11.7	2016.02.10	原始取得

	设备用的外骨单元					得
5	拼装式污水处理设备用的外墙单元	2014106263265	发明专利	2014.11.7	2016.05.11	原始取得
6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自控管路系统	2016212888899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06.13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自控管路	2016212892536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09.08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挂膜曝气的污水处理设备	2016212892540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06.09	原始取得
9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	2016212892555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06.09	原始取得
10	一种滚筒微滤机	2016212892860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07.11	原始取得
11	一种改进型的滚筒微滤机	2016212892875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06.09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膜设备	201621289288X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06.09	原始取得
13	一种循环流化床户用污水处理设备	2016203221763	实用新型	2016.4.18	2016.08.24	原始取得
14	箱体板	2014304351629	外观设计	2014.11.7	2015.03.25	原始取得
15	外骨架杆	201430435185X	外观设计	2014.11.7	2015.03.25	原始取得
16	污水处理箱	2014304353126	外观设计	2014-11-7	2015.04.01	原始取得
17	内骨架杆	201430435347X	外观设计	2014-11-7	2015.03.25	原始取得
18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自控管路系统	2016110692224	发明专利	2016.11.29	在审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自控管路	2016110692243	发明专利	2016.11.29	在审	原始取得
20	一种用于挂膜曝气的污水处理设备	2016110692258	发明专利	2016.11.29	在审	原始取得
21	一种改进型的滚筒微滤机	2016110694963	发明专利	2016.11.29	在审	原始取得
22	一种污水处理设	2016110695472	发明专利	2016.11.29	在审	原始取

	备					得
23	一种滚筒微滤机	2016110695487	发明专利	2016.11.29	在审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膜设备	2016110954814	发明专利	2016.11.29	在审	原始取得
25	一种循环流化床户用污水处理设备	2016102385455	发明专利	2016.4.18	在审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5、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水处理水质无线远程监控系统 V1.0	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1SR045569	2011.01.09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从事水污染处理业务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范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6F20029R2S01	国际认可论坛（IAF）、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	2018年9月14日	生物膜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6Q20059R2S01	国际认可论坛（IAF）、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	2018年9月14日	生物膜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8E30831R3S01	国际认可论坛（IAF）、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	2021年5月14日	环保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8031296R3S01	国际认可论坛（IAF）、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	2021年5月14日	环保工程的施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8S20167R3S01	国际认可论坛（IAF）、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	2021年5月14日	环保工程的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042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4月8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08]040015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9日	建筑施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216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20年12月7日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0GX6G043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1月	拼装式、模块化污水处理设备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SZ-S-17945-1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年6月19日	生活污水治理、污染水体修复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SZ-S-17945-2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年6月19日	工业废水治理、畜禽养殖废水治理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	SJ-18346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1年1月24日	生活污水治理，乙级
城市园林绿化资质证书	CYLZ·苏·D0435·叁	常州园林绿化管理局	2020年3月	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各种规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等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停止实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680号），各地在停止实施“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同时停止实施对治污服务市场的行政许可准入管理措施，不应再将持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作为服务提供者进入市场的条件，也不应再变相设置服务市场许可准入条件；环保部门应将这一改革措施向社会公告，以引导治污服务需求方根据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商业信誉等因素，自主选择合适的服务提供者。根据环境保

护部《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2012年4月30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20号）被废止。根据以上两条规定，公司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不需要特别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公司承担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建筑施工。

公司的主要资质到期时均会由综合办公室办理续期手续，在取得资质至今公司未发生资质失效的情况。目前临近到期日的资质为母公司金梓环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但是子公司金梓建设拥有同样的资质并仍有三年的有效期，因此不会对公司开展业务构成障碍。

公司综合办公室建立并持续监督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设备建造和工程施工过程中硬件设施和施工流程符合要求，公司在实验室合规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公司主要资质和认可证书续期、扩展项目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未涉及主营业务变更，没有超越资质、经营范围。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工具、家具。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1	房屋建筑物	3,230,326.65	191,765.68	3,038,560.97	94.06
2	电子设备	447,237.89	369,498.38	77,739.51	17.38

3	机械设备	1,836,046.22	1,377,600.59	458,445.63	24.97
4	运输设备	689,577.00	655,098.16	34,478.84	5.00
5	器具、工具、家具	832,248.54	602,569.90	229,678.64	27.60
合计		7,035,436.30	3,196,532.71	3,838,903.59	54.57

2、主要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抵押情况	取得方式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116号	嵩山路9号706室	商业	66.21	有	转让
2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049号	嵩山路9号708室	商业	66.21	有	转让
3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096号	嵩山路9号710室	商业	66.21	有	转让
4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108号	嵩山路9号712室	商业	66.21	有	转让
5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113号	嵩山路9号714室	商业	66.21	有	转让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01079162017620031号《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5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0107916201772001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担保，将上述5处房产作为抵押物，合同期限为1年。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60号的5688.88平方米的房屋系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价格(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常州市倩云服装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60号	5688.88	33	2017.1.1-长期	办公

4、车辆情况

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用途
1	公司	苏DJZ029	别克牌小型客车	商务
2	公司	苏D080W1	现代牌小型客车	商务

3	公司	苏 DXP675	金杯牌小型面包车	商务
4	公司	苏 DXP295	金杯牌商务客车	商务
5	公司	苏 D75680	金杯牌小型面包车	商务
6	公司	苏 D527KC	别克牌小型轿车	商务
7	公司	苏 D711KB	别克牌小型轿车	商务

5、主要资产涉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产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 员工情况

公司共有员工 44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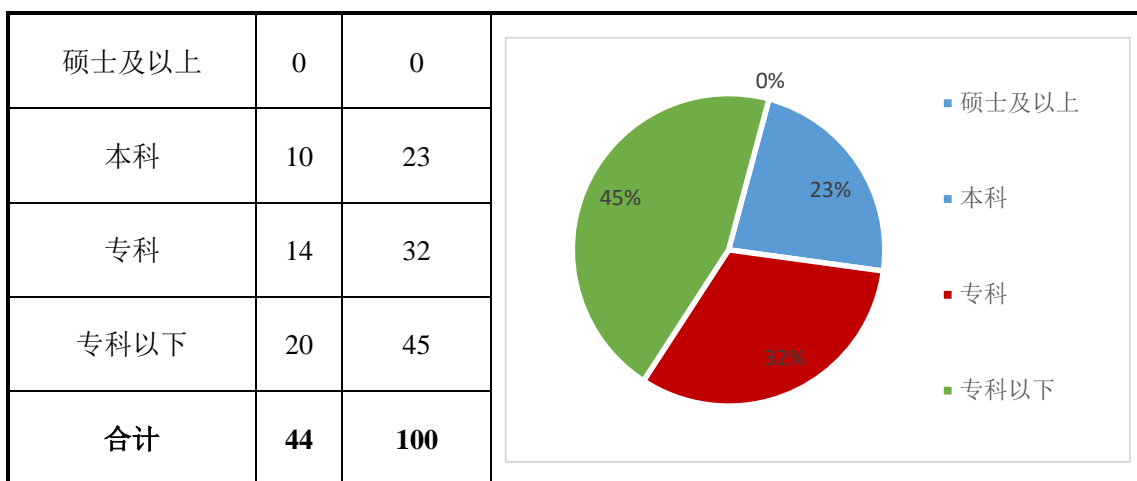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6	14	
工程研发人员	24	55	
市场人员	8	18	
财务人员	4	9	
行政人员	2	4	
合计	44	1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18-29 岁	8	18	
30-39 岁	9	21	
40 岁以上	27	61	
合计	44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持股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栾大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毛和良，男，出生于 1966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省纺织品公司常州采购供应批发站，担任办事员；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省纺织品公司常州采购供应批发站，担任副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省纺织品公司常州采购供应批发站，担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省纺织品公司常州采购供应批发站，担任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省纺织品公司常州采购供应批发站，担任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恒源园艺用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常州小博士管理咨询公司，担任管理咨询师；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综合办公室主任。

李松泼，男，出生于 1984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金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材料员；2008 年 6 月进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研发部副总监；2016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研发部副总监。

施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包括栾大鹏、毛和良、李松泼、施峰、谢震平和王宇佳等人，均有多年从事制造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的技术和经验；同时依托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确保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并保持了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十多所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河海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常州大学和江苏技术师范学院等，并已合作建有两所研究所：河海金梓水安全战略研究所和常州大学金梓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公司目前拥有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 只，国内领先科技成果 3 项，荣获国家科技创新基金 1 项，常州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公司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常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荣誉。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是 120,715.90、623,510.66 和 1,145,872.52 元，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污水环境治理的产品，已形成 3 大系列：

- 1、生物菌、生物膜、生物颗粒、系列产品共 50 多种；
- 2、生态浮岛、各种水生植物，用于河道净化美化各类；
- 3、模块化、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从 1T/天-5000T/天）。

公司除有常年外聘的专家顾问外，还拥有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精英，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和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的技术支持。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2018 年 1-3 月、2017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8,609.26 元、19,687,096.65 元、36,762,745.26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环保调研服务	-	-	-	-	4,252,427.21	11.57
农村污水净化技术服务	845,532.08	10.39	1,137,770.43	5.78	4,175,773.78	11.36
集成污水处理设备	1,135,792.35	13.96	1,935,386.31	9.83	4,323,810.26	11.76
治理工程长效管护	-	-	165,243.40	0.84	87,452.83	0.24
工程施工	6,157,284.83	75.65	16,448,696.51	83.55	23,923,281.18	65.07
合计	8,138,609.26	100.00	19,687,096.65	100.00	36,762,745.26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政府部门以及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7,018,252.96元、17,544,555.17元和16,015,835.16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23%、89.12%和43.57%，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1	石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85,657.03	36.68
2	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江口街道)	1,797,053.20	22.08
3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817,673.74	10.05
4	泰兴市广陵镇人民政府	766,908.80	9.42
5	宁波市奉化区恒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960.19	8.00
合计		7,018,252.96	86.23
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1	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江口街道)	7,188,212.81	36.51
2	泾源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4,172,741.90	21.19
3	宁波市奉化区恒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03,840.78	13.23
4	南京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776.70	10.17
5	泰兴市姚王镇人民政府	1,577,982.98	8.02
合计		17,544,555.17	89.12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1	奉化市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	7,185,058.25	19.54
2	常州市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4,357.96	7.08
3	奉化市尚田镇人民政府	2,382,293.33	6.48
4	泰兴市广陵镇人民政府	1,938,787.76	5.27
5	南京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5,337.86	5.18
合计		16,015,835.16	43.57

报告期内，2016、2017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总额基本稳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3.57%、89.12%，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污水处理行业竞争有所加剧等因素影响，2017 年度公司新承接项目较 2016 年度有所减少，同时项目验收结算时间较往年有所延长，导致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46.45%，因此，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增长明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 2018 年 1-3 月、2017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840,862.91、14,407,959.57 元、26,698,334.24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环保调研服务	-	-	-	-	2,555,024.90	9.57
农村污水净化技术服务	587,943.66	10.06	840,371.40	5.83	1,584,739.88	5.94
集成污水处理设备	739,907.77	12.67	1,928,401.91	13.39	2,570,819.30	9.63
治理工程长效管护	-	-	42,228.00	0.29	96,382.09	0.36

工程施工	4,513,011.48	77.27	11,596,958.26	80.49	19,891,368.07	74.50
合计	5,840,862.91	100.00	14,407,959.57	100.00	26,698,334.24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3,507,218.52元、6,921,712.18元、13,259,723.00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32%、64.27%、71.50%，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3月			
序号	采购商名称	含税金额 (元)	占比(%)
1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3,206.26	16.24
2	江苏恒邦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010,752.26	13.64
3	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6.75
4	石阡县良友建材有限公司	432,560.00	5.84
5	潘文龙	360,700.00	4.87
合计		3,507,218.52	47.32
2017年			
序号	采购商名称	含税金额 (元)	占比(%)
1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54,009.60	32.07
2	宁波美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380,000.00	12.81
3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783,702.58	7.28
4	新北区春江龙昌建材经营部	744,000.00	6.91
5	宁波瑞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60,000.00	5.20
合计		6,921,712.18	64.27
2016年			
序号	采购商名称	含税金额 (元)	占比(%)
1	江苏恒邦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684,000.00	17.36
2	新北区春江龙昌建材经营部	2,954,660.00	15.93
3	奉化市永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26,403.00	14.70
4	泰兴杜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	1,730,000.00	9.33
5	无锡力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64,660.00	6.28
合计		13,259,723.00	71.50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劳务、设备元件、施工原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逐年下降，是因为公司业务扩展迅速，在全国多地执行项目，从原料运输成本、施工成本等角度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以便减低公司成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等相关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企业客户等；公司未向个人客户提供服务，不存在向个人客户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总额	7,411,158.54	10,770,381.80	18,544,285.82
个人采购金额	452,565.58	270,000.00	-
个人采购比例	6.11%	2.51%	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在乡镇及农村地区，其中部分砂石、运输服务、工程劳务等存在向工程所在地的个人采购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占比不高。

4、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资金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和养殖畜牧场废水处理，所有工程项目款均是通过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总额	7,411,158.54	10,770,381.80	18,544,285.82
现金采购金额	93,230.73	5,140,395.96	10,881,102.57
现金采购比例	1.26%	47.73%	58.68%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主要是部分原材料和工程劳务采购通过现金支付，公司主营污水处理工程等业务，项目工程集中于在乡镇、农村地区，工程施工劳务、材料就近采购居多，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所以现金支付较多。现金采购均履行了审批、付款等手续。

公司股改后，降低没有必要通过现金支付的采购，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关于付款结算相关规定执行，尽量要求供应商进行银行结算，降低甚至杜绝现金采购。经过规范，2018年1-3月现金支付比例下降至1.26%。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销售合同金额为2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石阡县桐木湾	污水处理工程	368.23	2017.12.05	正在履行
2	泾源县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污水处理工程	488.21	2017.09.25	履行完毕
3	宁波市奉化区恒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335.24	2017.08.30	履行完毕
4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439.45	2017.07.05	履行完毕
5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298.22	2017.06.13	履行完毕
6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352.56	2016.10.12	履行完毕
7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387.50	2016.10.12	履行完毕
8	奉化市尚田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工程	353.71	2015.07.27	履行完毕
9	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287.50	2015.05.14	履行完毕
10	奉化市莼湖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工程	368.39	2013.10.28	履行完毕
11	奉化市人民政府岳林街道办事处	污水处理工程	217.68	2013.10.28	履行完毕
12	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办公室	污水处理工程	755.70	2012.12.02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鼎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190.00	2015.05.14	履行完毕

2	奉化市永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132.64	2015.07.27	履行完毕
3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40.00	2017.07.05	履行完毕

4、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01079022015620042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300	保证担保	2015/5/12 至 2016/4/20	履行完毕
2	01079022015620041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200	保证担保	2015/5/11 至 2016/4/20	履行完毕
3	01079112014620035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150	抵押担保	2015/5/14 至 2016/4/20	履行完毕
4	01079112014620034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50	抵押担保	2015/5/14 至 2016/4/20	履行完毕
5	01079162015620095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250	保证担保	2015/10/16 至 2016/4/20	履行完毕
6	01079112014620102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50	抵押担保	2015/10/16 至 2016/4/20	履行完毕
7	JK062715000199	江苏银行虹 桥支行	300	抵押、保 证担保	2015/12/7 至 2016/12/6	履行完毕
8	01079162016620030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300	保证担保	2016/4/27 至 2017/4/27	履行完毕
9	01079112014620035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150	抵押担保	2016/4/25 至 2017/4/24	履行完毕
10	01079112014620034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50	抵押担保	2016/4/25 至 2017/4/24	履行完毕
11	01079162015620095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250	保证担保	2016/4/25 至 2017/4/24	履行完毕
12	01079112014620102	江南农商行	50	抵押担	2016/4/25 至	履行完

		高新区科技支行		保	2017/4/24	毕
13	01079162017620034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300	保证担保	2017/5/22 至 2018/5/18	正在履行
14	01079162017620031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150	抵押担保	2017/4/25 至 2018/4/24	正在履行
15	01079162017620030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60	抵押担保	2017/4/25 至 2018/4/24	正在履行
16	01079162017620065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250	保证担保	2017/10/10 至 2018/10/9	正在履行
17	01079162017620068	江南农商行 高新区科技支行	50	抵押担保	2017/10/10 至 2018/10/9	正在履行
18	SX062717001180	江苏银行虹 桥支行	100	无担保	2017/6/16 至 2018/6/15	履行完毕

2015年5月12日，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010790220151600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限从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4月20日，担保额度为300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1的合同。

2015年5月11日，江苏飞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0107902201516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限从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4月20日，担保额度为200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2的合同。

2015年5月30日，陈瑾、谢小东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Z0107911201416005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限从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担保额度为150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3、9的合同。

2015年5月30日，谢小东、陈瑾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Z010791120141600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限从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担保额度为50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4、10的合同。

2015年10月16日，江苏超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谢小东、陈瑾分别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01079162015160057、0107916201516015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从2015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6日，担保额度为250万元。两份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5、11的合同。

2015年10月21日，谢小东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0107911201472004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从2015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担保额度为72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6、12的合同。

2014年12月7日，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及谢小东、陈瑾分别和江苏银行虹桥支行签订BZ062715000272号、BZ062715000273号《保证担保合同》，为合同编号为7的合同提供连带担保。

2014年12月11日，陈光早、何雨凤、陈瑾、谢小东和江苏银行虹桥支行签订DY0620140000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期从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1日，抵押物为个人房产，担保额度为97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7的合同。

2014年12月11日，陈光早和江苏银行虹桥支行签订DY06201400002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期从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1日，抵押物为个人房产，担保额度为25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7的合同。

2016年4月27日，陈瑾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Z0107916201616004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从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7日，担保额度为300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8的合同。

2017年5月22日，陈瑾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Z010791620171600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从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18日，担保额度为300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13的合同。

2017年4月17日，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01079162017720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期从2017年4月

17日至2020年4月17日，抵押物为公司房产，担保额度为216.75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14的合同。

2017年4月17日，谢小贤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010791620177200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期从2017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抵押物为个人房产，担保额度为91.83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15的合同。

2017年10月10日，江苏超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010791620171600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从2015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担保额度为250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16的合同。

2017年10月19日，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签订Z010791620171601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期从2017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9日，抵押物为个人房产，担保额度为88.6万元。该担保合同用以担保借款合同序号为17的合同。

（五）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方名称	劳务分包方资质	分包内容	履行情况
1	奉化市莼湖镇人民政府	奉化市永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无	施工图范围内的管道铺设、检查井砌筑、道路修复等零星工程	履行完毕
2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D333011701	施工图范围内的管道铺设、检查井砌筑、道路修复等零星工程	履行完毕
3	宁波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办公室宁海县子项目办公室（宁海西）	奉化市永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无	施工图范围内的管道铺设、检查井砌筑、道路修复等零星工程	履行完毕

4	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公司	江苏恒邦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D332023052	施工图范围内的油漆、贴墙地砖、铺设管道、吊顶、安装木门等	履行完毕
5	泰兴市广陵镇人民政府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333106556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水电安装等作业	履行完毕
6		徐钱宝	无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水电安装等作业	履行完毕
7		泰兴市杜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水电安装等作业	履行完毕
8	奉化市尚田镇广渡村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D333011701	施工图范围内的管道铺设、检查井砌筑、道路修复等零星工程	履行完毕
9	奉化市尚田镇条宅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慈溪市桥卉建设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D233040930	施工图范围内的管道铺设、检查井砌筑、道路修复等零星工程	履行完毕
10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坝桥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333106556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水电安装等作业	履行完毕
11	宁波奉化区江口街道徒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333106556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水电安装等作业	履行完毕

12	常州现代液压机器有限公司厂区维修与改造工程	常州世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332140669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水电安装等作业	履行完毕
13	泰兴市姚王镇姚垡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333106556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水电安装等作业	履行完毕
14	泰兴市姚王镇王庄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333106556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水电安装等作业	履行完毕
15	溧阳市别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潘文龙	无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水电安装等作业	履行完毕
16	固原市泾源县农村污水处理及改厕工程（南京旺康）	江苏恒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有限公司	D332023052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水电安装等作业	履行完毕
17	石阡县桐木湾垃圾填埋场调节池环保应急工程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333106556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等作业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履行完毕）
18		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等作业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履行完毕）
19	金梓环境零星工程劳务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333106556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水电安装等作业	履行完毕
20	厦门市同安区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华恒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335041519	砌筑、木工、钢筋、混凝土、管道、水电安装等作业	履行完毕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没有劳务资质企业和个人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奉化市永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泰兴市杜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无劳务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徐钱宝、潘文龙等自然人签订《劳务合同》，将部分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

公司将部分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无劳务资质企业和个人行为，违反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暂未收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通知。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公司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建设工程分包给无劳务资质企业和个人，涉及的劳务分包合同金额占公司同类劳务分包总合同金额比例为 35.49%，比例较低。公司产生该情形的原因是：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地集中于农村地区，而建设工程中非主体、非专业施工部分工程，操作简单重复，对操作人员无专业要求，同时考虑到无劳务资质企业和个人价格较低，且这些无劳务资质企业和个人长期从事建设施工劳务作业，具有一定的劳务施工经验，公司前期规范意识较弱，为节省成本，故将部分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工程当地的无劳务资质企业和个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相关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无劳务资质企业和个人行为，报告期存在的该行为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后续涉及需要进行劳务分包作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小东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劳务分包规范措施并遵守相关的劳务法律法规，如因公司存在的将部分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无劳务资质企业和个人情形，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偿全额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公司除上述不规范的劳务分包行为，报告期内：1、公司不存在违法承包的情形。2、公司具有承包上述施工工程所需的全部资质。3、公司不存在挂靠的情形。公司的施工合同均是以公司的名义签署的，不存在以其他建筑业施工企业名义承担工程等资质挂靠情况。4、公司不存在转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均为污水处理项目，该等项目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设计、原材料采购、技术支持、土建施工及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种原材料，用于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及污水治理工程施工，主要包括膜、电器元件、罐体、泵、管件、钢材、风机、测量仪器、药剂、苗木等。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需求会由研发部、工程部和生产部协商提出。

（二）服务模式

在收到客户正式的订单后，公司会立刻组建专门的工程项目组，根据客户所提要求和投标时的承诺事项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备，保证设备能够在客户所需的环境下稳定运行。

配套的污水处理工程同样需要有针对的设计，以便为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合理的运转环境。工程分为公司自主施工和劳务分包，自主施工包含了基坑开挖、底板浇筑、设备吊装、回填土、管道、电路安装等步骤，劳务分包会选择当地合适的公司进行承包施工。施工完成后基本都要进行绿化处理，提高整体工程的环保效应。

为了保障污水处理设备后期的稳定运行，公司对设备以及整个工程范围设置了远程监控，以实时监控项目的污水处理状况，并会组织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实现长效管护。

（1）治理工程长效管护业务模式：公司成立了专业化的管护队伍，主要是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的处理量小、工程点分散的特点，组建的一支移动式工作站。管护队伍主要是负责本公司内部及外部招投标所承接工程设施建成后运行、管理、维护、岗位培训等工作。公司的管护队伍主要是承接常州市武

进区、新北区、金坛市、泰兴市等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点的后期维护运行管理工作。

(2) 污水净化技术服务业务模式：污水净化技术服务为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的配套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和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污水处理解决方案。在污水处理运营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或者客户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检测，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政府邀标、网络等方式获取并筛选招投标信息后，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评估公司建造和施工能力，并会同财务等部门评估项目预期利润，决定是否投标。决定投标后，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始制作标书，科研部牵头设计方案，工程部设计施工方案，生产部、采购部配合询价，经董事长、总经理内部评审签字确认，然后交纳投标保证金，进行投标。

公司业务为政府邀标、网络等方式的招投标项目，不涉及 PPP 合作。

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任何形态的贿赂行为。未来公司在参与投标活动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杜绝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公司自成立以来参与的任何商业活动都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其中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是以公司生产的污水处理设备为核心开展的工程。

由于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所以没有专门的定价标准。公司的定价主要是在设备或者工程所需原材料成本的基础上，合理评估公司实施项目所需要的人工成本等，参考同业同类项目所收取的费用，并经过与客户的协商最终确定。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的收入主要通过总承包费的形式获得，包括设备建造安装、技术服务以及后期维护等。公司的收入减去材料和人工成本等费用即为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污染治理”（行业代码：N772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污染治理”（行业代码：N772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12111011）。

（一）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污水处理是指为了使受到污染的水达到某一水质的要求而将其经过净化的过程，目前被广泛应用在生产和生活的多个方面，是保护环境的重要环节。我国污水处理起步于20世纪20年代，至今几乎有一百年的历史，但是真正得到发展却是在近十多年间。虽然发展时间较晚，然而发展速度却有目共睹，从国家的政策支持到人们的环保意识的增加都对污水处理行业的进步提供了支持，使我国迅速跻身为污水处理大国。

1、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的污水处理最早始于1923年成立于上海的上海北区污水处理厂，它是中国第一座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欧阳路681号，占地0.84公顷。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当时先进的活性污泥工艺，日处理能力为3500立方米，尾水排入沙泾港。此时中国才刚开始出现污水处理厂，且几十年内并无明显发展，处于萌芽阶段，直至新中国成立，全国排水管道总长度仅为6000千米左右。

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国工业虽然发展迅速，但仍处于起步阶段，产量水平较低，因此工业中产生的污水量小、污染程度低。对于农村水污染，主要依靠农业灌溉进行污水处理；而对于城市水污染，老城区的管道水污染是治理重点。这个阶段的污水处理基本为一级处理，规模较小。

七十年代中国的污水量已经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工业用水增加导致农业用水紧张，因此污水灌溉成为污水处理的主要方式，截至1976年，全国污水灌溉面

积已达 18 万 hm^2 。但污水灌溉的隐患也引起人们的重视，到 1980 年全国污水灌溉面积达 133.3 万 hm^2 ，严重污染了农田，并对水环境造成了威胁。

改革开放后，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环境也遭受了严重的侵害，环保问题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为了应对环境危机，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 1983 年，李鹏总理在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宣布：“环境保护是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战略任务，是一项基本国策”；1990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明确表明：“保护和改善生产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境保护被列为基本国策，污水处理也成为国家重点关注行业，伴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国家放开在城市政府担保还贷时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和设备供应商的优惠贷款，此外还采取了国债资金支持、开征并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费、以 BOT 方式进行市场化融资等方式助力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保障了污水处理产业的资金来源。在政策的驱动下，中国第一座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于 1984 年竣工并投产运行，随后多个省份根据该厂的经验结合自身的情况建设了数十座污水处理厂。到 2000 年底，全国已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 427 座，其中二级处理厂 282 座，二级处理率约为 15%，但当时绝大多数小城镇尚未建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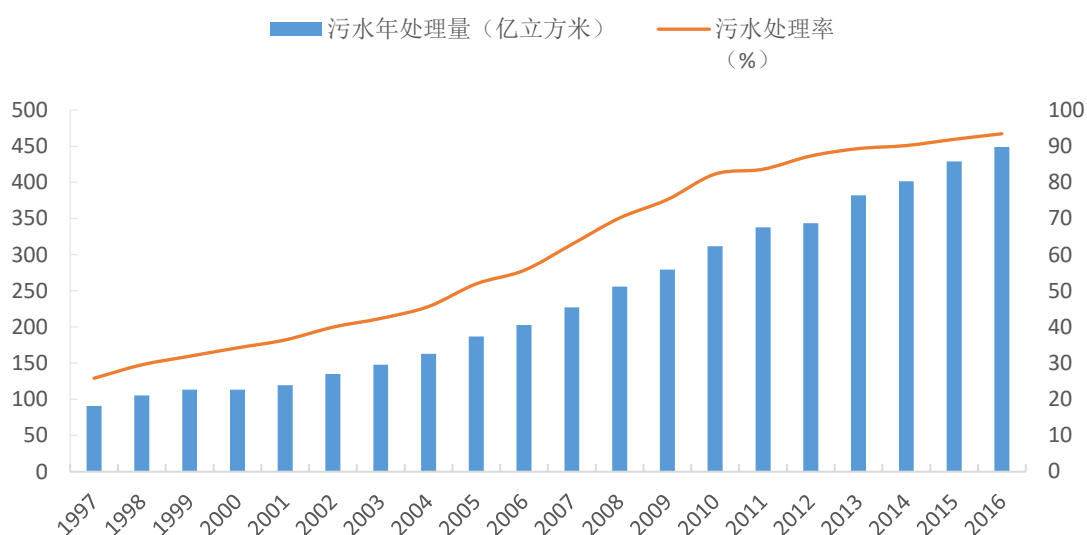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的环保行业走上了发展的快车道，以流域为单位的治理成为污水处理的新方向，重点流域防治规划总面积大约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40% 左右。“十一五”时期的“节能减排”战略也为污水处理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为完成中央以及各级政府规定的减排指标，全国各地大兴建造污水处理厂，至 2010 年，全国共建成 2842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全国污水实际总处理量 343.7 亿立方米，在“十一五”期间，中国污水处理能力平均以 20% 以上的速度高速增长，创造了污水处理的世界最快建设速度。

目前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已经进入高速发展期，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号召下，行业将会不断提升科技含量，引进高端技术，吸纳更多投资，需求会呈现爆发式的增长，有技术、有实力的中小企业也会逐渐崭露头角，加入到污水处理行业前行的行列中。

2、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现状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数据，2016 年水污染防治行业计入统计的 2514 个企业营业收入为 4916.3 亿元，其中环保业务营业收入为 1943.5 亿元；营业利润为 550.2 亿元，环保业务营业利润为 319.7 亿元。水污染治理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为 18.1%，主营业务利润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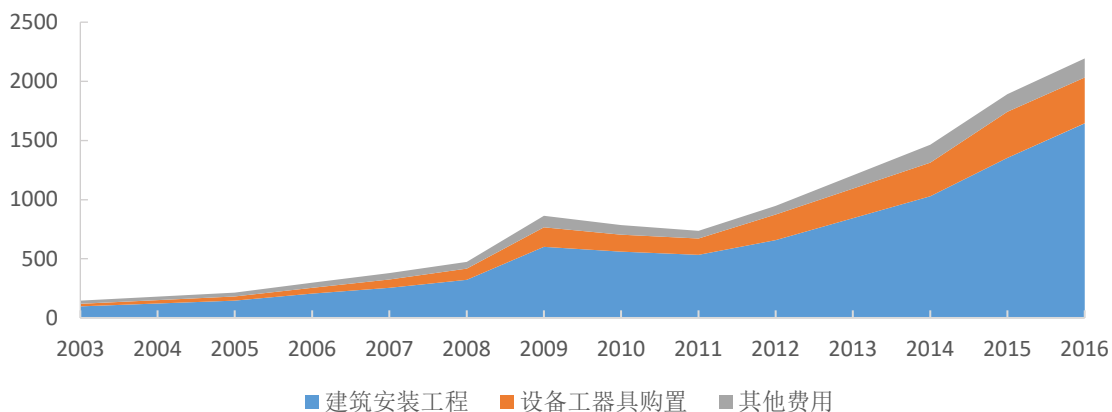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用水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而废水排放量也不断增长，我国的水资源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国家首先从政策上入手，陆续出台多项水污染治理政策保护水资源，并且大力推动在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建设和投资，我国污水处理能力不断增强，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水污染防治领域的财政支出金额由 364.87 亿元迅速增至 647.8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0.04%。2016 年全年，我国城镇污水年处理量接近达到 450 亿立方米，成为全球污水处理能力最大的国家之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污水处理行业在政策的推动下不仅得到了国家财政的支持，中央和地方政府均在污水处理领域投入大量资金用以保护生态环境，社会资本也在政策红利和高利润的刺激下投入到污水处理行业。在固定资产方面，我国对于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从 2003 年至 2016 年翻了近四翻，并且有持续上升的趋势，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污水处理企业发展十分迅速。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亿元）



数据来源：WIND

从 2000 年开始，城市污水处理率从 39.97% 增长到 93.44%，而县城污水处理率也从 11.02% 增长到 87.38%，距离 2020 年底目标 95%、90% 仅仅一步之遥。与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市场不同，我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污水处理率严重不足，2016 年农村污水处理率仅为 20%，远低于城市和县城。因此相对于趋于饱和的城市和县城市市场，农村的污水处理市场潜力巨大，而且作为“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农村污水处理将会迎来井喷式的发展。在技术方面，城镇水污染处理技术和设备已经较为成熟，而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发展速度较为明显，例如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和膜工艺等处理技术得到了长足有效的发展，为农村水污染处理提供了技术保障。

3、污水处理行业需求分析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工作和生活对于舒适环境的要求逐步提高，因此对于环保的诉求也不断提高。水污染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中重要的一环也迎来了发展的契机，需求主要来源于人们用水需求的增加和可用水减少之间的不协调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

（1）可用水需求的增长

2016 年，中国水资源总量为 32466.4 亿立方米，仅次于巴西、俄罗斯、加拿大居世界第四位。但是，中国人均水资源量仅为 2355 立方米，大约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5%，位居全球 109 位，是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国家之一，属于水资源严重匮乏国家。全国七大水系中不适合做饮用水水源的河段超过 40%，工业较发达的城镇河段污染较为严重，城市河段中不适合做饮用水水源的河段达 78%。

在我国人均水资源较低条件下，我国用水量却始终维持在高位，除了人们平时的生活用水，工业的发展也离不开水资源的不断供给，为了保证经济持续增长，工业是保持强劲发展动力的源头之一，工业用水的需求也较大。因此，经过处理的再生水若是得以发掘，将会显著提高水资源中可用水的比例，以达到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正常需求。这就要求水污染处理行业的进一步扩展和发展，针对不同的污染源提供有效的处理，最大限度利用已经被污染的水源，使其“变废为宝”。

（2）国家政策带动行业需求增加

环保之于民众是生存大计，直接影响到人们生存的环境质量，影响到人们生活的舒适程度，影响到人们身体的健康水平，所以国家政策务必重视环境保护。在环保呼声日益增强以及国家发展战略的要求下，污水处理行业获得了诸多政策优惠，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的水污染处理产业都会得到更多的机会和发展空间。

在城镇污水处理的规划中，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规划，到 2020 年底，将要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 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 90%；建制镇达到 70%，其中中西部地区力争达到 5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 5644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5600 亿元，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44 亿元。

对于农村污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0 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

《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显著提高。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在我国，水污染处理行业的监管涵盖污染源排放管理、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水环境监测以及污染事件处理，主要涉及发改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城建部、国土部、农业部和林业部等。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技术经济政策，审核流域、城市水污染治理的基本建设，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染治理等类型项目。

(2) 生态环境部门主管水污染防治、水质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各项环境政策的实施和监督，参与部分水资源保护工作。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其他设施，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出评价，规定防治的措施，经环保和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方可进行设计和施工。

(3) 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控制向饮用水源区等水域的排污，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4) 城建部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工程规划、建设与管理指导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

(5) 国土部门负责检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

(6) 农业部门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治理。

(7) 林业部负责水源涵养、湿地管理。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发行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1996年8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认真解决区域环境问题、坚决控制新污染、加快治理老污染、禁止转嫁废物污染、维护生态平衡，保护和合理开发自然资源、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严格环保执法，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研究，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2	1999年6月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	在供水价格上加收污水处理费，建立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的良性运行机制；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核定原则和权限；建立健全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做好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各项工作。
3	2000年1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统一规划，优化配置，

			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多渠道保障城市供水；坚持把节约用水放在首位，努力建设节水型城市；坚决治理水污染，加强水环境保护；健全机制，加快水价改革步伐；加强领导，完善法规，提高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4	2001年6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意见》	要从根本上改善环境状况，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快发展环保产业，一方面为污染防治提供先进的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的快速增长。环保产业是环境保护的技术保障和物质基础，是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发展环保产业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
5	2001年12月	国家计委	《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近期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公共产品的合理价格、税收机制，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下，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参与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道路、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6	2002年9月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总结规范了各地市场化运作的实践，就困扰地方政府的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明确了政府职责，对市场化运作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
7	2012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的主要目标，提出具体管理措施，全面部署工作任务，落实有关责任，必将全面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8	2015年4月	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

				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9	2016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运转，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精简合理、有机衔接，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得到落实，基本建立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10	2016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	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统筹协调，系统考虑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地表水与地下水并重，综合运用行政、司法、经济等多种手段。
11	2017年12月	发改委	《重点流域水治理投资管理办法》	专项投资重点支持对水环境质量改善直接相关的项目，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理、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治理，以及推进水环境治理的其他工程。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水污染处理对于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污水的来源多种多样，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田化肥和农药污水等，各种污染源的处理都需要经过不同的处理方式和步骤以达到排放和再利用标准，为了达到标准，污水处理企业需要一定的技术来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个别客户对水质的差异性要求以及国家对于可排放水质标准的提高将会进一步提高提高行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水污染处理行业主要包括水污染处理设备和工程施工，包括原材料采购、设备组装、管道铺设和土方工程等，均需要可观的资金的投入。此外，水污染处理企业一般都有自身的核心技术，企业的业务扩张也离不开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研发的支出也会占用大量的资金。因此，较大的资金要求对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进入门槛。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水污染处理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生产污水处理设备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商、污水处理所需化工和生物原料供应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材料的供应商，这些原材料决定了污水处理企业的成本，能够对污水处理企业的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污水处理行业对原材料的需求，以及原材料供应商行业的竞争程度是污水处理企业运营成本的决定因素，能够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本行业的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较为普遍，厂家大多为民营企业，规模较小，主要差异在于各企业设备的材质和工艺的不同，而且个性化定制占有不少的比例，以达到客户多样化的要求。污水处理工程中土建成本的占比较高，一般可达到 50% 以上，大多会按照客户个性化的要求建造。污水处理的运营一般为配套服务，旨在为了保障污水处理设备和工程的稳定运营。

污水处理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市政、工厂和农村。国家政策是行业下游对水污染处理投资的主要动力，随着污水排放和污染处理要求的逐步提高，城市和农村政府以及工厂不得不提高对污水处理的投资。该行业区域性差异较为明显，主要源自各地政府对环保的重视力度的不同。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污水处理行业的周期性并不显著，因为在经济发展的中期和后期环保产业均会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一般会处于稳定的态势。现环境保护也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近年来新《环保法》、“水十条”也从法律政策层面加大对环保的重视，“十三五”规划更是将环保作为发展重点，因此污水处理行业基本会持续处于稳定向上的趋势。

污水处理行业由于设备工程建设以及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也会微弱地受到投资环境的影响。当经济形势处于下行阶段的时候，投资环境将会恶化，资金的流动会趋于保守，所以经济周期会在一定程度上作用于水污染处理行业。

2、行业的季节性特点

水污染处理企业大多数不会受到季节变化的影响，但是污水处理工程会受制于季节的变动。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一般会在气候温暖的季节进行，因为寒冷的

天气使得土地不易挖掘，建设工程受到严重干扰，这样工程就会停工，直到气温转暖再继续施工。

3、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污水处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各地区政府对环保的认识和决心有一定的差异，导致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有所不同，因而行业在各地区的发展就会呈现出分化的现象。此外，各地区财政方面在项目审批和资金处理速度上存在差异，也会造成行业发展的区域性差异。

现在城镇污水处理率已经超过 93% 并且仍在上升，农村污水处理率却仅为 20% 左右，行业的景气程度在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差异十分显著。但是，城镇的污水处理业务几近趋于饱和，而农村的污水处理行业水平仍在较低水平，农村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和开发，未来农村将会是各污水处理企业竞争的目标，这样会缩减城村之间水污染处理水平的差距。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政策是环保行业最大的助推动力，水污染处理企业作为环保行业重要的支柱同样深受政策的影响。目前国内大多污水处理企业仍然获得国家补贴和税收支持，这也是不少污水处理企业重要的收入来源，一旦产业政策向下调整或者转变将会对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的情况会影响市场资金的流动状况，投资风向也会随经济景气程度的变化而变化。当经济处于下行阶段的时候，政府和民间投资将会趋于保守，以规避经济下行阶段企业运行困难的风险。水污染处理企业在研发和生产环节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而会受到投资环境变化的影响，经济的下行会对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在政策春风的引导下，水污染处理企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甚至在经济疲软阶段仍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动力，因此吸引了众多的竞争对手想要分一杯羹。虽然行业有较高的资质、技术和资金等壁垒，但是较高的利润也能获得很多投资机构

的支持，当更多企业进入行业的时候会加剧市场竞争，可能会导致价格战等不利因素的产生，造成企业利润的下降。

此外，国内企业的污水处理技术与国外企业仍有明显的差异，现在国家的政策和区域性政策的保护使得国内企业得到有利的发展，但是随着污水处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势必会引进一些国外的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这样导致国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也会对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导向利好行业

围绕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的定位，国家对水污染处理行业进行了深度规范，也对行业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制定多项政策条令引导行业朝着规范和繁荣的方向发展，通过财政支持以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基本的支持，鼓励污水处理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创新的方式稳定成长。

（2）社会环保意识逐步提高

我国人们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于生活质量的要求也随之高涨，环境保护的诉求声也会越来越高，公众监督的效果也会更加明显，生活区域周边的污水处理将会被重视，十分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3）行业技术水平稳步提升

全国污水处理行业本身就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因此企业发展初期就会在技术方面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为了扩大自身的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企业在扩张时期也会重点发展污水处理技术，从而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

2、不利因素

我国虽然很早就提出重视环境保护，但是行业起步较晚，近年来在环保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行业门槛较低，非常多的企业进入水污染处理行业，导致行业中的企业良莠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一些小企业仅提供低端的商品和服务，并且使用低廉的价格进行投标，不利于行业的整体良性发展。

（八）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水污染防治领域企业有 2514 家，其中营业收入高于 2000 万的企业有 866 家，占全部企业总数的 34%。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700 万，说明公司在水污染处理行业的盈利能力排名靠前，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数据，2015 年废水排放量大于 30 亿吨的省份共 9 个，其中江苏省排在第二位。工业废水排放量前 3 位的是江苏、山东和广东，分别占全国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10.3%、9.3%和 8.1%。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前 3 位依次是广东、江苏、山东，分别占全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14.0%、7.7%和 7.0%。可见江苏省的污水排放量非常多，省内水污染处理需求较多，市场前景非常可观，具有规模优势的本公司能够在本省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可采用模块式组合，可根据水量的大小、废水的成分、出水的标准以及可利用土地面积的多少对设备箱体进行组合、设置水处理工艺、交替进水的设备；可以进行远程操作，自动控制；系统以太阳光为动能，实现了污水处理个性化、智能化、集成化的污水处理模式。

2、成本优势：建设成本低，处理规模 50 吨/天，主要是在材质方面用 PP 板材代替碳钢结构，建设成本约为 3000 元/吨污水，若对出水要求较低，可单独采用渗滤系统，则建设成本更低，约为 2700 元/吨污水。运行成本低，运行费用主要来自水泵，其动力来源主要是太阳能。运行维护简单，只需要定期进行格栅和沉淀池排泥，基本不会发生填料堵塞的情况，不需要专业的运行维护人员。

3、服务优势：公司提供专业的后期运行维护服务，主要是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的处理量小、工程点分散的特点，组建的一支移动式工作站。

4、资质和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城市园林绿化资质证书等，并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污水处理技术体系中太阳能驱动技术，实现了污水处理运行零费用的目标，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得起、用不起”的问题。公司生活污水处理使用的尾水深度处理技术，经过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 B 排放标准，有些甚至达到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应用非常广泛，可以直接灌溉农田、道路清洗、苗木草坪浇灌等。

5、人才优势：作为创新型科技企业，拥有一个充满朝气、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为公司蓬勃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活力与动力。公司除有常年外聘的专家顾问外，还汇集了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精英，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和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的、源源不断的技术支持。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跨区域经营能力不足：公司仅在全国个别省市开展业务，尚未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规模的经营活动。而且每个省份对于环保和水污染处理的准入标准有所差异，公司需要获得更多资质才能达到准入条件。随着业务领域和经营能力的扩大，世界银行贷款宁波新农村项目等已经成为国家示范项目和标杆项目，这对公司提高跨区域经营能力有着积极效应。

2、业务规模较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目前业务量较小，使得经济规模效应无法完全体现，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率进一步降低，进而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一）公司的价值分析

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可采用模块式组合，可根据水量的大小、废水的成分、出水的标准以及可利用土地面积的多少对设备箱体进行组合、设置水处理工艺、交替进水；可进行远程操作，自动控制；系统以太阳能为动能，实现了污水处理个性化、智能化、集成化的污水处理模式。

公司的技术应用于环保行业污水处理领域，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废水的就地处理，同时可配合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取代软性填料、半软性填料及活性污泥，用

于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公司的产品属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对净化和治理水环境、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公司现在拥有专利17项，其中包括项5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项外观设计专利，还有在审发明专利8项，丰富了公司所生产的拼装式污水处理设备的内在价值，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其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的污水处理设备以及污水处理工程能够有效解决当下面临的水资源短缺和污水量大的问题，较低的成本可以使公司产品在全国农村大范围推广，所使用的技术是环保领域较高水平的创新科技，公司整体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环保价值。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宗旨，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技术、新设备以适应不同环境情况、不同环保要求的条件，扩大设备生产。继续引进高科技人才，为企业输送更多的优秀、高端人才，加强与高校和研究部门的合作，提高公司的科研水平。扩大销售范围，在全国各大区域成立分支机构，生产适合不同省份区域的设备，提供多样化的水污染处理解决方案。坚持以“科技创新、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合作共赢”为理念，坚持以“弘扬民族品牌，实现产业报国”为企业目标，全心致力于环保科技事业。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是一家从事污水处理的企业，主要业务为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工程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工程、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公园景观水体以及河道治理等，生产的污水处理设备为集成式污水处理设备。

公司主要的销售目标非常明确，主要销售领域为污染较为严重的农村，现如今我国城市和县城的污水处理率已经分别达到 93.44% 和 87.38%，而我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污水处理率严重不足，2016 年农村污水处理率仅为 20%。因此农村的污水处理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政策对污水处理行业的进一步支持，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2、公司生产和研发的资源丰富、产品核心竞争力强

目前，公司拥有约 500 m²实验场地，建有专业的实验室、生产车间，配备各种试验设备、检测仪器及生产设备。公司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等，并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现在拥有专利17项，其中包括项5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项外观设计专利，还有在审发明专利8项，能够建造污水处理能力强、成本低并且能够满足不同环境要求的污水处理设备。公司生产的设备使用PP板材代替碳钢结构，建造成本低；使用太阳能作为水泵的动力，运行成本低，低廉的成本使设备易于在农村污水处理市场推广。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使得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B排放标准，有些甚至达到一级A标准，处理后尾水的应用非常广泛，可以直接灌溉农田、道路清洗、苗木草坪浇灌等，因此整个项目产生经济效益较为客观，市场可行性较高。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同时依托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确保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并保持了公司在市场上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十多所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包括河海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常州大学和江苏技术师范学院等，并已合作建有两所研究所：河海金梓水安全战略研究所和常州大学金梓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公司除有常年外聘的专家顾问外，还汇聚了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精英，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和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的技术支持。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水污染防治领域企业有 2514 家，其中营业收入高于 2000 万的企业有 866 家，占全部企业总数的 34%。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700 万，说明公司在水污染处理行业的盈利能力排名靠前，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3、公司持续发展的资源和资金丰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期后执行的业务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贵州省贞丰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约 800(注)	2018.03.20
2	潍坊市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工程	292.93	2018.03.05
3	涇源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污水处理工程	1,036.30	2018.06.30

注：公司与贵州省贞丰县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项目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在协议中约定由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前期建设所需资金，垫付先行开工建设，投入资金约800万元。该合同未明确具体的合同金额。

此外，公司正在准备规模为400万的天目湖桂林村、规模为700万的天目湖平桥集镇等在投项目，这些重要的项目将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股东实力较为雄厚，并对公司发展有强烈的信心，在目前公司扩张阶段经常无息拆解资金给公司，以助力公司壮大业务，具有对公司持续投资的能力。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之一，与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帮助公司成长，为公司的业务创造良好的发展氛围。与公司长期合作的银行愿意长期借款给公司，对公司的扩张给予支持。

公司目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创新型技术水平的持续发展，经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将实现较高的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设立前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基本能正常运行并发挥其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监事）在实践中能起到对董事会（执行董事）在重大事项中的监督作用，但其意见没有记录在相关会议中。公司的重大决策均通过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但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与决议内容不完整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6年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股东权利第二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2、参与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股东权利第四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及其说明；

（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还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工作对象、工作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较为规范的内控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二）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法

1、经认真自查，公司的治理机制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不足：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随着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后，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将大为提高，公司须在已制定政策的基础上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措施认真执行，达到公众公司的要求。

2、针对上述不足之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如下：

（1）进一步加强有关公司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

(3)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充实公司网站内容，及时依法在 NEEQ、公司网站公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污染治理”（行业代码：N772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污染治理”（行业代码：N772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12111011）。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48号令）第三条之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第45号令），公司所属的 N7721水污染治理业未被列入该名录，因此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公司年产1000套集成式污水处理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7年4月6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表[2017]086号）；并于2018年6月28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式污水处理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新行审环验[2018]14号），项目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的子公司金梓建设属于建筑施工企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2018年3月12日，金梓建设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苏）JZ安许证字[2008]040015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9日。

公司制定了《安全与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实施。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4、税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5、消防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通过消防验收，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亦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北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合格，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火灾，也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6、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常州

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

7、社保及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44人，公司已为23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9人系退休返聘人员，9人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名人自愿自行缴纳社保并由公司提供相应补贴。

公司已为19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有9人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6人因拥有自住房，无购房需求，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情形。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小东、陈瑾出具承诺：将促使公司逐步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有关部门因上述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追究公司责任，实际控制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谢小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小东、陈瑾夫妻。报告期内，谢小东、陈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出具的证明，谢小东、陈瑾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生效判决等表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

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金梓环境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置了会计账簿及会计机构，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目前，金梓环境共有财务人员3人，其中财务总监1名，会计和出纳各1名。金梓环境分别设置会计、出纳岗位，做到岗位不兼容设置，财务不相容岗位已分离。子公司金梓建设仅配有会计1名，出纳人员由母公司金梓环境会计人员兼任。公司将尽快完善子公司的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子公司中环金梓自2017年起不再实际经营，无需配备相关财务人员，报告期后公司已将中环金梓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综上所述，母公司金梓环境和分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并且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符合《会计法》要求。子公司金梓建设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备尚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瑕疵，但该瑕疵未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中环金梓自2017年起不再实际经营，无需配备相关财务人员，报告期后公司已将中环金梓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现设综合办公室、财务部、采供部、市场部、工程部、生产部、科研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资自主设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谢小东，实际控制人为谢小东、陈瑾夫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股份公司外，谢小东、陈瑾不存在对外投资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在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

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管理层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 项	挂牌时可流 通股数量 (股)
1	谢小东	董事长、总经理、	5,550,000	47.15	无	1,387,500
2	陈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450,000	20.81	无	612,500
3	谢宏方	董事	0	-	-	-
4	刘海锋	董事	0	-	-	-
5	詹碧波	董事	0	-	-	-
6	蔡勇	监事会主席	0	-	-	-
7	施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	-	-
8	栾大鹏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	-	-
9	董益良	副总经理	0	-	-	-
10	徐永东	副总经理	0	-	-	-
11	毛和良	核心技术人员	0	-	-	-
12	李松泼	核心技术人员	0	-	-	-
合计		-	8,000,000	67.96	-	2,000,000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上述人员中，谢小东与陈瑾系夫妻关系，谢宏方系谢小东父亲。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谢小东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2	谢宏方	董事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3	詹碧波	董事	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公司股东
			百兴年代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苏赞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快连网络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湖北圣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东湖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彼岸距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4	刘海锋	董事	常州香传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	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限公司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高新区印刷电子产业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江苏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刘海锋	董事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7	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	无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055161901A，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12.5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海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州高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88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后职务	职务变动时间	职务变动原因
1	卢国斌	监事	无	2018 年 1 月	个人原因辞职
2	施峰	无	监事	2018 年 1 月	原监事辞职后选任
3	陈瑾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股改时聘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 年 1 月	原财务总监辞职后聘任
4	刘永祥	副经理	无	2016 年 12 月	股改时离任
5	庄华清	副经理	无	2016 年 12 月	股改时离任
6	浦琴霞	无	财务总监	2016 年 12 月	股改时聘任
		财务总监	无	2017 年 12 月	个人原因辞职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谢小东、陈瑾、谢宏方、刘海锋、詹碧波为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成立监事会，选

举蔡勇、卢国斌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栾大鹏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7年12月22日，监事卢国斌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年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补选施峰为监事。2018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施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谢小东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永祥、庄华清、董益良、徐永东为公司副经理。

2016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小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瑾、董益良、徐永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浦琴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12月20日，财务总监浦琴霞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年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任命陈瑾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管理层中的主要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保证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连贯性。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058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8,468.47	2,817,706.04	7,459,923.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725,627.47	26,671,935.68	26,363,132.68
预付款项	3,970,312.83	2,442,682.83	268,309.68
其他应收款	2,844,258.23	2,674,585.79	2,595,376.24
存货	1,667,732.36	11,189,359.12	1,173,826.03
其他流动资产	131,376.71	146,236.60	96,997.62
流动资产合计	40,467,776.07	45,942,506.06	37,957,56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3,838,903.59	3,939,748.45	4,366,584.6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560,669.23	560,669.23	560,66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569.32	639,389.42	466,21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4,142.14	5,139,807.10	5,393,471.10
资产总计	45,791,918.21	51,082,313.16	43,351,03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0,000.00	8,1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283,605.98	16,458,780.59	9,556,786.4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89,863.71	1,385,978.94	995,077.86

应交税费	1,575,127.76	1,971,690.77	1,570,259.04
其他应付款	3,250,422.63	3,712,422.63	1,129,452.5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99,020.08	31,628,872.93	21,251,57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333.36	158,33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333.36	158,333.35	
负债合计	26,832,353.44	31,787,206.28	21,251,57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71,435.00	11,771,435.00	11,771,435.00
资本公积	13,777,296.45	13,777,296.45	13,777,296.4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7,082.62	117,082.62	117,082.62
未分配利润	-6,680,265.80	-6,489,682.56	-3,715,3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5,548.27	19,176,131.51	21,950,482.35
少数股东权益	-25,983.50	118,975.37	148,97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9,564.77	19,295,106.88	22,099,46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791,918.21	51,082,313.16	43,351,037.11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442.36	2,105,124.66	7,023,541.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52,974.60	6,428,533.71	10,019,063.49

预付款项	1,711,473.83	1,346,743.83	404,976.34
其他应收款	12,593,732.89	11,144,996.58	4,864,282.01
存货	260,493.88	1,324,352.35	723,422.61
其他流动资产	16,304.44	38,757.00	
流动资产合计	21,172,422.00	22,388,508.13	23,035,286.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770,000.00	5,770,000.00	5,770,000.00
固定资产	3,755,095.74	3,849,070.87	4,266,902.8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772.41	136,089.57	169,39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4,868.15	9,755,160.44	10,206,298.66
资产总计	30,847,290.15	32,143,668.57	33,241,58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0,000.00	8,1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98,058.75	3,049,369.62	1,548,598.8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3,481.71	410,775.70	300,201.67
应交税费	629,091.23	855,202.51	771,323.17
其他应付款	1,942,468.05	2,079,468.05	1,331,903.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23,099.74	14,494,815.88	11,952,02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333.36	158,33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333.36	158,333.35	
负债合计	13,556,433.10	14,653,149.23	11,952,02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71,435.00	11,771,435.00	11,771,435.00
资本公积	8,347,296.45	8,347,296.45	8,347,296.4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7,082.62	117,082.62	117,082.62
未分配利润	-2,944,957.02	-2,745,294.73	1,053,74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0,857.05	17,490,519.34	21,289,5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47,290.15	32,143,668.57	33,241,584.9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38,609.26	19,687,096.65	36,762,745.26
其中: 营业收入	8,138,609.26	19,687,096.65	36,762,745.26
二、营业总成本	8,590,928.22	23,239,671.07	36,277,340.89
其中: 营业成本	5,840,862.91	14,407,959.57	26,698,334.24
税金及附加	19,681.85	71,857.17	388,461.81
销售费用	249,236.95	360,850.85	262,225.86
管理费用	1,056,241.60	6,126,233.87	5,961,494.27
研发费用	120,715.90	623,510.66	1,145,872.52
财务费用	126,981.76	593,664.57	673,034.74
其中: 利息费用	128,502.50	600,959.59	694,600.72
利息收入	2,531.31	14,575.10	25,905.77
资产减值损失	1,177,207.25	1,055,594.38	1,147,917.45
其他收益	70,799.99	693,800.75	668,1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518.97	-2,858,773.67	1,153,574.37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	56,308.00
减:营业外支出	60,688.60	59,328.91	14,789.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207.57	-2,917,772.58	1,195,092.48
减:所得税费用	-106,665.46	-113,418.24	-270,006.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542.11	-2,804,354.34	1,465,099.3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83.24	-2,774,350.84	1,289,470.07
少数股东损益	-144,958.87	-30,003.50	175,629.27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5,542.11	-2,804,354.34	1,465,099.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542.11	-2,804,354.34	1,465,09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83.24	-2,774,350.84	1,289,47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958.87	-30,003.50	175,629.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4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4	0.11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1,324.43	3,238,400.14	9,027,691.60
减:营业成本	1,327,851.42	2,811,001.31	4,692,59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3.55	58,839.82	93,841.42
销售费用	240,352.46	332,928.99	221,982.91
管理费用	354,476.00	2,994,173.10	2,415,312.06
研发费用	120,715.90	623,510.66	1,145,872.52
财务费用	126,731.24	590,236.34	673,803.92
其中: 利息费用	128,502.50	600,959.59	694,600.72

利息收入	1,970.43	12,664.20	22,561.19
资产减值损失	91,218.98	229,680.51	429,130.38
其他收益	70,799.99	693,800.75	668,1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345.13	-3,708,169.84	23,322.3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57,56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345.13	-3,765,732.09	23,322.39
减：所得税费用	-13,682.84	33,306.25	-107,28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662.29	-3,799,038.34	130,604.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662.29	-3,799,038.34	130,604.98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5,415.02	25,165,264.17	14,026,48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992.33	10,207,128.29	35,252,66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6,407.35	35,372,392.46	49,279,15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1,149.83	25,379,398.99	23,676,93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6,634.15	2,856,227.89	2,786,83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397.37	763,205.84	556,819.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797.71	10,504,633.22	19,451,6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0,979.06	39,503,465.94	46,472,22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571.71	-4,131,073.48	2,806,92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673.35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673.35	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63.36	40,858.00	3,393,01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3.36	40,858.00	3,393,01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36	-10,184.65	-3,392,51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1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100,000.00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502.50	600,959.59	694,60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02.50	14,600,959.59	13,694,60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2.50	-500,959.59	-4,194,60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237.57	-4,642,217.72	-4,780,194.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706.04	7,459,923.76	12,240,11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468.47	2,817,706.04	7,459,923.7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3,985.49	6,916,105.02	2,664,13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70.42	1,454,029.41	23,996,49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755.91	8,370,134.43	26,660,63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172.19	2,998,079.03	4,891,64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561.18	1,167,625.96	1,252,46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531.47	58,693.40	179,053.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296.51	8,582,768.97	10,374,03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561.35	12,807,167.36	16,697,19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805.44	-4,437,032.93	9,963,43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73.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74.36	11,098.00	3,353,02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36	11,098.00	8,423,02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36	19,575.35	-8,423,02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000.00	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502.50	600,959.59	694,60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02.50	14,600,959.59	13,694,60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2.50	-500,959.59	-4,194,60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7,682.30	-4,918,417.17	-2,654,198.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124.66	7,023,541.83	9,677,73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442.36	2,105,124.66	7,023,541.8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71,435.00	13,777,296.45	-	117,082.62	-6,489,682.56	19,176,131.51	118,975.37	19,295,10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71,435.00	13,777,296.45	-	117,082.62	-6,489,682.56	19,176,131.51	118,975.37	19,295,10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583.24	-190,583.24	-144,958.87	-335,54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583.24	-190,583.24	-144,958.87	-335,54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71,435.00	13,777,296.45	-	117,082.62	-6,680,265.80	18,985,548.27	-25,983.50	18,959,564.77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71,435.00	13,777,296.45	-	117,082.62	-3,715,331.72	21,950,482.35	148,978.87	22,099,46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71,435.00	13,777,296.45	-	117,082.62	-3,715,331.72	21,950,482.35	148,978.87	22,099,461.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4,350.84	-2,774,350.84	-30,003.50	-2,804,35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4,350.84	-2,774,350.84	-30,003.50	-2,804,35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71,435.00	13,777,296.45	-	117,082.62	-6,489,682.56	19,176,131.51	118,975.37	19,295,106.88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71,435.00	21,728,565.00			-9,268,987.72	24,231,012.28	-26,650.40	24,204,36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71,435.00	21,728,565.00			-9,268,987.72	24,231,012.28	-26,650.40	24,204,36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1,268.55		117,082.62	5,553,656.00	-2,280,529.93	175,629.27	-2,104,90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9,470.07	1,289,470.07	175,629.27	1,465,09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0,000.00				-3,570,000.00		-3,5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70,000.00				-5,070,000.00		-5,070,000.00
（三）利润分配				117,082.62	-117,082.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082.62	-117,082.6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81,268.55			4,381,268.5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381,268.55			4,381,268.55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71,435.00	13,777,296.45	-	117,082.62	-3,715,331.72	21,950,482.35	148,978.87	22,099,461.22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71,435.00	8,347,296.45	-	117,082.62	-2,745,294.73	17,490,51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71,435.00	8,347,296.45	-	117,082.62	-2,745,294.73	17,490,51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662.29	-199,66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662.29	-199,66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71,435.00	8,347,296.45		117,082.62	-2,944,957.02	17,290,857.05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71,435.00	8,347,296.45	-	117,082.62	1,053,743.61	21,289,5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71,435.00	8,347,296.45	-	117,082.62	1,053,743.61	21,289,55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9,038.34	-3,799,03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9,038.34	-3,799,03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71,435.00	8,347,296.45	-	117,082.62	-2,745,294.73	17,490,519.34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71,435.00	11,228,565.00			-3,341,047.30	19,658,95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71,435.00	11,228,565.00			-3,341,047.30	19,658,95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1,268.55		117,082.62	4,394,790.91	1,630,60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604.98	130,60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082.62	-117,082.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082.62	-117,082.6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381,268.55	-	-	4,381,268.5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381,268.55			4,381,268.5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71,435.00	8,347,296.45	-	117,082.62	1,053,743.61	21,289,557.68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8)02058 号《审计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环金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70.00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环保工程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

（1）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方持续控制	2016/8/31	股权转让协议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13,136,321.63	296,991.19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	5,07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项目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5/12/31
货币资金	149,280.32	79,618.73
应收款项	8,149,185.34	4,300,639.59
预付账款	1,250,716.00	1,855,225.00
其他应收款	13,229,549.78	13,078,615.70
存货	26,098.29	1,560,101.50
其他流动资产	96,768.39	14,424.46
固定资产	70,134.11	99,950.18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53.80	56,587.36
减：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8,269,660.00	7,198,907.59
预收账款	130,655.94	2,505,018.40
应付职工薪酬	271,547.48	442,331.93
应交税费	674,497.71	341,241.42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667,459.10	5,784,088.57
净资产	5,070,565.80	4,773,574.61

(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

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

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员工借款、投标保证金、备用金。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

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0-5	9.50-10.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5	31.67-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0-5	19.00-20.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0-5	19.00-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若临床试验是研发活动的必经阶段，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后进入开发阶段；若临床试验不是必经阶段，开始中试生产后进入开发阶段。在外购临床批件的开发项目中，合同生效后进入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具体的确认方法：

①对于集成污水处理设备，在产品发至客户单位，经本公司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客户单位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零部件，产品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具体的确认方法：

①工程施工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按业主或监理方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完工百分比。

②治理工程长效管护

按照合同完成工程管护，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

③污水净化技术服务

公司已提供污水净化技术服务，且业主已确认。

④环保调研服务

公司已提供环保调研服务，且业主已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

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存在的政府补助均采用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披露。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税种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5%	6%/17%	7%	5%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25%	3%	3%/11%	7%/5%/1%	5%
中环金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	3%	7%	5%

（二）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216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2017年减按15%计缴。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38,609.26	19,687,096.65	36,762,745.26
营业利润（元）	-381,518.97	-2,858,773.67	1,153,574.37
净利润（元）	-335,542.11	-2,804,354.34	1,465,099.34

毛利率（%）	28.23	26.82	27.38
营业利润率（%）	-4.69	-14.52	3.14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3.49	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	-16.07	3.00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0.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676.27万元、1,968.71万元和813.86万元；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了1,707.56万元，同比减少了46.45%，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有以下几点原因：

1、由于国内经济增长有所下滑，各地政府对污水处理相关投入的预算有所减少。2017年度公司新签项目总金额相比于上年度有所减少，公司的工程施工、集成污水处理设备和农村污水净化技术服务等三项业务收入下滑31.24%、55.24%和72.75%。

2、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环保调研服务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未继续签订合同，导致该业务收入较2016年减少了425.24万元。

3、污水处理行业竞争加剧，项目中标金额较往年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成本、设备成本和其他费用成本；工程施工成本主要是劳务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设备成本主要是采购的设备和配件成本、设备生产的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其他费用成本为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费用和分摊的制造费用等。

公司业务均属于定制化业务，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在27%左右。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115.36万元、-285.88万元和-38.15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14%、-14.52%和-4.69%，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多年，各项业务规章制度比较完善，且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比较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支出控制较好，期间费用总额基本稳定。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1.88%、39.13%和19.08%，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导致。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明显，导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进而导致2017年度出现亏损。2018年1-3月，公司期间承接并完工的项目有所回升，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减少，因此当期亏损有所收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金额较小，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8%、-13.49%、-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0%、-16.07%、-1.0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经验丰富、技术优势较强，虽然主营业务在2017年度有较大的下滑，但在公司加大市场开拓的情况下，2018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且期间费用控制合理，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改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5	45.59	35.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0	62.23	49.02
流动比率（倍）	1.52	1.45	1.79
速动比率（倍）	1.30	1.02	1.71

报告期内，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2,209.95万元、1,929.51万元、1,902.62万元，由于2017和2018年1-3月公司亏损造成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3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2,125.16万元、3,178.72万元、2,683.24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02%、62.23%、58.60%。2017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增长至62.23%，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由于2017年度公司业务出现较大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在2017年有较大减少；另一方面，2017年度公司完工项目验收结算周期与合同规定时间差异较大，导致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了，导致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长了1,037.73万元。

2017年末流动比率下降至1.45倍，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1,037.73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增加690.20万元。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的存货主要是未完工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受客户结算周期较往年有所延长，公司2017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较多，导致当期末存货余额较往年增幅明显，因此公司2017年速动比率较2016年度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然后按照清单采购和进场施工，工程完毕内部初验，之后提交业主方验收，所以整个周期较长，这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81%、52.21%、60.81%；此外，公司对外资金往来频率不高，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3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9%、5.24%、6.21%。因此，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依赖于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而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整体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总体偿债能力尚可。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继续扩展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渐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0.69	2.06
存货周转率（次）	0.91	2.33	16.9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6次、0.69次和0.26次，主要原因在于：公

司主营业务之一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程施工完成后，验收时间较长，导致销售收入回款时间较长，因此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79%、147.93%，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定制化生产施工型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期末存货余额主要是通过工程施工归集产生，存货在2017年有较大存货余额，主要是客户结算周期变长，2017年末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较往年增长明显。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周转能力指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571.71	-4,131,073.48	2,806,92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36	-10,184.65	-3,392,51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2.50	-500,959.59	-4,194,60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237.57	-4,642,217.72	-4,780,194.6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69万元、-413.11万元，发生重大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的客户集中于政府单位，受政府单位验收及内部结算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回款较慢，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现率均低于100%；同时，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2017年项目进度结算比例较往年有所减少，2016年和2017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分别为71.71%、135.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收入回款、往来款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采购劳务和材料、支付职工薪酬、付现费用以及往来款等。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利息收入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70,799.99	691,686.65	668,170.00

收到的备用金、定金、保证金	200,504.00	655,006.02	33,980.36
收到的利息收入	2,531.31	14,575.10	25,905.77
收到的往来款	1,277,157.03	8,845,860.52	34,524,609.91
合计	1,550,992.33	10,207,128.29	35,252,666.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付现费用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付现的经营费用	839,287.12	3,459,448.30	4,161,720.85
支付的备用金、定金、保证金	967,288.28	397,855.68	372,030.00
支付的往来款项	1,551,222.31	6,647,329.24	14,917,885.37
合计	3,357,797.71	10,504,633.22	19,451,636.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5,415.02	25,165,264.17	14,026,48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992.33	10,207,128.29	35,252,66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6,407.35	35,372,392.46	49,279,15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1,149.83	25,379,398.99	23,676,93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6,634.15	2,856,227.89	2,786,83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397.37	763,205.84	556,819.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797.71	10,504,633.22	19,451,63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0,979.06	39,503,465.94	46,472,22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571.71	-4,131,073.48	2,806,925.53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69万元、-413.11万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的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在当期归还了前期占用资金所致。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有所下降，而应收账款的余额继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较慢是导致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7,862,056.28 元、29,122,440.50 元、34,022,299.12 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4.52%、1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中存在较明显大幅波动的项目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针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35,415.02	25,165,264.17	14,026,488.85
营业收入	8,138,609.26	19,687,096.65	36,762,745.26
销售商品和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9.45	127.83	38.15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5%、127.83%、129.45%。

公司的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的客户集中于政府单位，受政府单位验收及内部结算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客户回款主要集中于春节等节假日等节点，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回款较慢，因此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现率偏低。

2017 年度收现率改善明显的原因系：一方面，上一年度完工项目结算形成资金回笼；另一方面，受国内经济环境下滑及政府预算影响，2017 年项目进度结算比例较往年有所减少。

B、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的原材料款项、支付劳务费以及预付款项，2017 年公司收入下降，但是项目开工总量较 2016 年基本持平，所以 2017 年支付的采购商商品和劳务支出没有随着收入下降而减少，反而有所增加。公司 2017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有较大的增加，侧面证明了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数额较大。

C、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70,799.99	691,686.65	668,170.00
收到的备用金、定金、 保证金	200,504.00	655,006.02	33,980.36
收到的利息收入	2,531.31	14,575.10	25,905.77
收到的往来款	1,277,157.03	8,845,860.52	34,524,609.91
合计	1,550,992.33	10,207,128.29	35,252,666.04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付现的经营费用	839,287.12	3,459,448.30	4,161,720.85
支付的备用金、定金、 保证金	967,288.28	397,855.68	372,030.00
支付的往来款项	1,551,222.31	6,647,329.24	14,917,885.37
合计	3,357,797.71	10,504,633.22	19,451,636.22

收到其他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是往来款，其中在2016年比较突出，2016年公司和股东之间有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在2016年底股份制改造后，规范了公司和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并减少了与公司资金拆借的金额及频率，因此，2017年和2018年1-3月，往来款金额显著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在2017年和2018年1-3月经营现金流有持续为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分别为339.30万元、4.09万元和0.62万元；其中2016年的支出是用于购买房屋不动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0万元、1,410.00万元、950.00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款；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2.85万元、1,460.10万元、1,369.4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借款利息支出。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335,542.11	-2,804,354.34	1,465,099.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7,207.25	1,055,594.38	1,080,027.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008.22	437,020.87	289,418.8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502.50	600,959.59	694,600.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179.90	-173,172.22	-270,00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1,626.76	-10,015,533.09	801,01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3,341.59	-3,667,219.06	-44,842.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54,852.85	10,435,630.39	-1,212,389.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571.72	-4,131,073.48	2,806,925.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571.72	-4,131,073.48	2,806,925.53
净利润	-335,542.11	-2,804,354.34	1,465,099.34
差额	-1,219,029.61	-1,326,719.14	1,341,826.19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系收到与支付的往来款、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及采购付款情况、无需实际支付现金的费用支出，影响现金流不影响净利润的往来款。

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净利润高的原因主要是股东归还资金占用导致，2017年和2018年现金流比净利润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款项比支付的采购商品劳务支付少，造成现金流量为负数。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

考虑到主营业务的相似性、业务规模发展程度，选择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华生态，证券代码：838582）和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晟环境，证券代码：835864）这两家挂牌企业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比较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金梓环境		德华生态		中晟环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08.23	4,335.10	2,053.53	2,437.58	13,803.67	9,809.0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2.23	49.02	77.77	62.56	22.41	22.20
流动比率（倍）	1.45	1.79	0.94	1.15	4.19	4.1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68.71	3,676.27	1,212.82	1,188.25	8,162.71	5,707.47
净利润（万元）	-280.44	146.51	-692.15	-223.43	3,078.55	2,008.16
毛利率（%）	26.82	27.38	22.00	38.00	52.35	50.68
净资产收益率（%）	-13.49	5.18	-88.21	-21.80	33.57	34.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2.06	0.92	0.87	1.59	2.33
存货周转率（次）	2.33	16.96	8.11	5.91	24.39	14.61

从主营业务来看，德华生态与公司业务结构相近，均以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为主要收入来源，因此二者毛利率等指标差异不大；中晟环境与公司业务结构差异较大，中晟环境主要收入来源于环保修复工程、污水处理运营及咨询服务，该业务毛利率较工程施工毛利率高，2017年度，中晟环境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占总收入35.67%，毛利率54.69%；土壤修复工程收入占比20.54%，毛利率68.64%，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中晟环境。

从业务规模来看，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居中，主营业务收入位于两家之间。从资产规模上看，公司居于两家对比公司之间。

从偿债能力来看，2016年、2017年公司总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均位于两家对比公司之间。

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均位于两家对比公司之间。

从营运能力来看，公司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位于两家对比公司之间，而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两家对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客户结算进度较合同预计时间有所延后，导致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两家对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受客户结算进度不一影响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变动较大。

根据wind数据统计，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与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企业的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金梓环境		新三板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08.23	4,335.10	21,257.91	17,332.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23	49.02	41.70	38.94
流动比率（倍）	1.45	1.79	2.42	2.6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68.71	3,676.27	9,381.27	7,548.78
净利润（万元）	-280.44	146.51	1,014.84	868.81
毛利率（%）	26.82	27.38	36.42	38.12
净资产收益率（%）	-13.49	5.18	7.89	9.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2.06	2.31	2.52
存货周转率（次）	2.33	16.96	5.10	6.42

与新三板已挂牌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与确认具体原则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于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2）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相关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1)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通过中标之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和客户的要求，进行设备生产和材料采购，然后进场施工，施工完成后，公司内部初步验收，然后提供业主验收，业务验收合格后，公司的服务已经完成，根据合同约定或报价单已经获得了收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并且金额可以确定，公司在此时确认收入。

（4）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为：

1) 集成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在产品发至客户单位，经本公司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客户单位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工程施工：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进度优先按业主或监理方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完工百分比，若未取得业主或监理方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则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3) 治理工程长效管护：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管护，按照合同完成工程管护，按期与接受劳务方办理结算手续，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时确定提供劳务收入。

4) 污水净化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污水净化技术服务后，以监理方出具的完工确认单且业主已确认的时点为依据收入确认节点，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5) 环保调研服务：公司提供环保调研服务后，出具业主方确认的调研报告的时间点为收入确认节点，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5)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完工进度优先按业主或监理方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完工百分比，若未取得业主或监理方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则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的工程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方法：公司在承接项目前，技术服务与工程管理部会对项目进行初期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在评估立项时根据项目的合同金额扣减目标利润得到目标成本，并以此编制项目总预算和技术执行方案。公司在编制预计总成本时按项目成本要素分解成本目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其他费用等。在编制直接材料预计总成本时，内容包括项目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对应的设备造价，使用的其他材料的金额，编制人工成本时内容包括公司派驻人员数量，工期等，分包成本会优先考虑以往合作较好的分包商并根据以往经

验编制分包成本预算，其他费用包括各种交通费、招待费、差旅费等，会根据项目周期和预计需要出差时间来编制。

将上述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和期间费用汇总后即项目的预计总成本。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进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①合同变更时；②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③合同工程量变化时。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总成本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调整情况，但不存在随意调整。

(6) 公司完工百分比核算的审核程序及批准程序如下：

1、工程项目日常发生合同成本后，由项目经理发起申请付款及报销流程，财务部门审核后予以报销。

2、财务会计按项目收集区分整理好相关原始单据后，按照项目分类记账，并由财务总监审核。

3、财务会计按照每期末由工程管理部提供经甲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编制完工百分比进度计算表，并由财务总监审核确认。

4、财务会计根据经审核后的完工百分比进度表，确认本期各项目的收入成本金额，并进行记账。

5、财务总监审核收入会计完工百分比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并提出修改要求。

6、每期期末之前或者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时，财务总监会与工程管理部相关项目的负责人实地查看重大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账面完工百分比进行核对，然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项目的完工百分比。

2、营业收入按服务类别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38,609.26	100.00	19,687,096.65	100.00	36,762,745.2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8,138,609.26	100.00	19,687,096.65	100.00	36,762,74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污水处理相关的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施工	6,157,284.83	75.66	16,448,696.51	83.55	23,923,281.18	65.07
集成污水处理设备	1,135,792.35	13.96	1,935,386.31	9.83	4,323,810.26	11.76
农村污水净化技术服务	845,532.08	10.39	1,137,770.43	5.78	4,175,773.78	11.36
治理工程长效管护	-	-	165,243.40	0.84	87,452.83	0.24
环保调研服务	-	-	-	-	4,252,427.21	11.57
合计	8,138,609.26	100.00	19,687,096.65	100.00	36,762,74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集成污水处理设备、农村污水净化技术服务、治理工程长效管护及环保调研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上述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受经济环境、各地政策因素影响较大，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了46.45%；2018年，公司调整业务开拓方向，凭借多年的集成污水处理项目经验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积极拓展贵州、宁夏等地业务，主营业务收入逐渐回升，2018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65.36%。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5,152,952.23	63.31	15,436,221.89	78.41	29,440,826.17	80.08
其他地区	2,985,657.03	36.69	4,250,874.76	21.59	7,321,919.09	19.92
合计	8,138,609.26	100.00	19,687,096.65	100.00	36,762,74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内，同时也在积极的向贵州、宁夏等其他地区拓展业务，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施工	6,157,284.83	4,513,011.48	1,644,273.35	26.70
集成污水处理设备	1,135,792.35	739,907.77	395,884.58	34.86
农村污水净化技术服务	845,532.08	587,943.66	257,588.42	30.46
合计	8,138,609.26	5,840,862.91	2,297,746.35	28.23
项目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施工	16,448,696.51	11,596,958.26	4,851,738.25	29.50
集成污水处理设备	1,935,386.31	1,928,401.91	6,984.40	0.36
农村污水净化技术服务	1,137,770.43	840,371.40	297,399.03	26.14
治理工程长效管护	165,243.40	42,228.00	123,015.40	74.44
合计	19,687,096.65	14,407,959.57	5,279,137.08	26.82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施工	23,923,281.18	19,891,368.07	4,031,913.11	16.85
集成污水处理设备	4,323,810.26	2,570,819.30	1,752,990.96	40.54
农村污水净化技术服务	4,175,773.78	1,584,739.88	2,591,033.90	62.05
治理工程长效管护	87,452.83	96,382.09	-8,929.26	-10.21
环保调研服务	4,252,427.21	2,555,024.90	1,697,402.31	39.92
合计	36,762,745.26	26,698,334.24	10,064,411.02	27.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其他费用等，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综合毛利率约 27%；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5%、29.50%、26.70%；2016 年工程施工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当年度营改增影响，下游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公司当期确认的主营业务业务收入较合同签订金额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16 年度，部分完工项目审定价较合同签署金额低。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公司集成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54%、0.36%、34.86%；2017 年度毛利率极度偏低主要原因是：

(1) 靖江养猪场项目发生设备生产成本 451,613.37 元，由于合同项目终止，当期未取得任何收入；(2) 由于与南京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合同重新签订，导致冲减当期集成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收入 247,863.25；剔除该两个特殊事项影响后，2017 年毛利率为 32.36%，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公司农村污水净化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05%、26.14%、30.46%；2017 年度毛利率极度偏低主要原因是：(1) 靖江养猪场项目发生技术服务成本 55,152.98 元，由于合同项目终止，当期未取得任何收入；(2) 由于与南京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合同重新签订，导致冲减当期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188,679.27；剔除该两个特殊事项影响后，2017 年毛利率为 40.80%，相比 2016 年下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4)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治理工程长效管护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1%、74.44%；2016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客户单方面终止合同，导致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该项收入占比较小，对整体收入影响小。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根据主营业务的相似性、业务规模发展程度，选择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华生态，证券代码：838582）和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晟环境，证券代码：835864）这两家挂牌企业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比较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

项目	金梓环境		德华生态		中晟环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68.71	3,676.27	1,212.82	1,188.25	8,162.71	5,707.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2	27.38	22.00	38.00	52.35	50.68

报告期内，德华生态主营业务为水体生态治理项目和低影响力开发项目的技术服务、施工和运营，其中水体生态治理项目收入占比约 90%，与金梓环境业务结构相似，因此二者毛利率基本一致；中晟环境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环境修复工程、污水处理运营、土壤修复工程和咨询服务，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 33.48%、68.64%、

54.69%和71.68%，污水处理运营、土壤修复工程和咨询服务收入占比为66.94%，导致中晟环境整体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剔除收入结构差异性的影响，金梓环境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基本一致。

6、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72,142.35	62.87	7,616,475.27	52.86	15,115,610.10	56.62
直接人工	1,869,488.62	32.01	4,919,717.31	34.15	8,278,391.29	31.00
其他费用	299,231.94	5.12	1,871,766.99	12.99	3,304,332.85	12.38
合计	5,840,862.91	100.00	14,407,959.57	100.00	26,698,33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其他费用等，其中直接人员费用包括工程施工人员的工资、养老金等，直接材料费用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费用、购买设备费用等；其他费用包括制造费用分摊到项目上的费用，项目人员的差旅等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总体保持稳定，其中主要直接材料支出和直接人工费用，二者占营业成本比重约90%，各类成本明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变化而变化。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成本的归集、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每个项目进行单独的料工费归类，对于制造费用，按照设备生产量进行分摊。

公司主要从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故按照工程项目归集成本，公司以独立的工程合同所确定的项目为成本核算对象。公司工程施工过程所发生的成本费用通过“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归集，该科目根据施工项目确定成本核算对象，进行辅助核算，按照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公司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列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进行核算，“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明细

包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直接人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直接材料”、“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他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是公司生产的设备成本和现场施工材料，现场施工材料由项目领用的公司自购材料，根据出、入库单等单据，计入项目的直接材料费，由各个项目部直接购买的材料，供应商将原材料直接运至工程项目现场，现场人员验收签字后登记入库，同时领用原材料登记出库，每月末，各工程项目指定人员汇总当月原材料出入库数量，上报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入库数量及采购单价计入原材料科目，根据出库数量及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单价核算材料领用金额，计入工程施工—项目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直接人工：公司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劳务人员采取劳务外包的形式，公司只负责提供原材料、主要工程设备和项目现场负责人员。劳务外包时，劳务公司根据提供劳务作业情况，以劳务结算单的形式按照完成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劳务结算单经公司相关负责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公司每个月根据工程部提供的劳务结算单确认的金额核算劳务外包金额，计入相应项目直接人工；项目现场人员薪酬由行政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核算，财务人员根据提供的薪酬金额，对于可以直接归属于工程项目的薪酬直接计入接人工；对于无法区分具体工程项目的薪酬，月末按各项目的工时比例分配计入工程项目中。

其他费用：对于水电费用、房租费用、差旅、用车等能够区分工程项目的支出直接计入工程施工项目成本中；对于无法区分具体工程项目的成本，月末按当期生产的设备数量进行分摊分配计入工程项目中。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销售费用	249,236.95	3.06%	360,850.85	1.83%	262,225.86	0.71%
管理费用	1,056,241.60	12.98%	6,126,233.87	31.12%	5,961,494.27	16.22%
研发费用	120,715.90	1.48%	623,510.66	3.17%	1,145,872.52	3.12%
财务费用	126,981.76	1.56%	593,664.57	3.02%	673,034.74	1.83%
合计	1,553,176.21	19.08%	7,704,259.95	39.13%	8,042,627.39	21.88%

		%		%	
营业收入	8,138,609.26		19,687,096.65		36,762,745.2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44,498.16	114,248.34	22,500.00
运输费	20,300.16	68,194.60	59,588.01
差旅费	3,505.52	16,168.50	136,431.78
设备后期维护费	146,115.27	29,276.77	18,217.00
固定资产折旧	25,975.00	103,733.46	-
其他	8,842.84	29,229.18	25,489.07
合计	249,236.95	360,850.85	262,225.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工资、差旅费、固定资产分摊的折旧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因为公司为加强江苏省外的市场开拓力度，2016年6月公司在贵州设立了分公司增加了营销开支。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1%、1.83%和3.06%，占比逐步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465,463.96	2,569,801.86	2,086,973.17
固定资产折旧	26,045.92	112,307.37	56,527.59
广告及宣传费	19,126.33	135,799.86	72,834.58
办公费	19,067.67	188,887.42	176,860.90
通讯费	3,985.29	13,322.19	22,534.30
差旅费	39,120.69	527,098.72	472,038.32
水电费	2,838.24	12,728.88	6,895.10
车辆费	17,607.87	256,754.06	219,011.62
保险费	24,191.25	58,504.25	88,494.53
会务费	22,788.00	197,931.60	159,765.37
业务招待费	175,016.00	670,305.25	815,721.10

房租及物管费	102,500.03	377,547.47	406,420.92
咨询顾问费	102,453.58	713,855.77	1,052,271.27
各项税金	20.00	48,125.00	6,529.53
其他	36,016.77	243,264.17	318,615.97
合计	1,056,241.60	6,126,233.87	5,961,494.2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差旅费、咨询顾问费、业务招待费、房租及物管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上述费用合计占比**81.08%**、**79.31%**、**83.75%**。

公司管理费用中大部分属于固定费用，费用总额变动较小，受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小。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22%**、**31.12%**、**12.98%**，从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来看，由于管理费用支出较为固定，所以收入的较大变动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波动较大，2017年受公司收入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高企。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74,388.14	321,231.47	587,962.56
固定资产折旧	21,567.75	85,739.04	85,219.91
物料消耗		112,943.40	413,602.52
劳务费		48,543.69	
其他	24,760.01	55,053.06	59,087.53
合计	120,715.90	623,510.66	1,145,872.5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和材料支出。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较2016年有较大的下降，主要系当期研发项目总数减少，当期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相应减少。

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研发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2%**、**3.17%**和**1.48%**，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主要系由于研发费用变动影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28,502.50	600,959.59	694,600.72
减：利息收入	2,531.31	14,575.10	25,905.77
汇兑损益	-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10.57	7,280.08	4,339.79
合计	126,981.76	593,664.57	673,034.7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等。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支出总额总体保持稳定。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8年1-3月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88%、39.13%和19.08%，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主要系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造成。

4、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德华生态、中晟环境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数据，公司与上述两家同行业公司的期间费用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金梓环境		德华生态		中晟环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83%	0.71%	9.65%	4.60%	1.06%	0.94%
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4.29%	19.33%	63.90%	77.12%	9.08%	10.1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02%	1.83%	2.91%	2.19%	-0.13%	-0.07%
合计	39.13%	21.88%	66.81%	79.31%	8.95%	10.03%
营业收入（万元）	1,968.71	3,676.27	1,212.82	1,188.25	8,162.71	5,707.47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期间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2016年、2017年中晟环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0.97%、10.01%；德华生态同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83.91%、76.46%。

综上对比，考虑到本公司业务规模处于两对比公司之间，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比重受业务规模影响，所以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居两对比公司之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有较大提高，期间费用占比将显著降低。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799.99	693,800.75	668,17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88.60	-58,998.91	45,51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111.39	634,801.84	709,688.11
减：所得税影响	10,620.00	104,070.11	166,04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8.61	530,731.73	543,645.6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获得的税收返还款，计入政府补助科目。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43,645.61元、530,731.73元、-508.61元。2016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研发经费省财政奖励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研发费奖励	政府补助	是	否	45,8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产业扶持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产业扶持	政府补助	是	否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	政府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2016年	常州市新北区	科学技术奖	政府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奖	科技局								
常州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奖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科技创新奖励	政府补助	是	否		40,8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金融补贴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科技金融补贴	政府补助	是	否		35,3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奖励	政府补助	是	否	24,999.99	41,666.65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常州市第六批科技奖励资金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知识产权奖励	政府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专利补贴资金	政府补助	是	否		3,920.00	1,07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常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职业失业基金	稳岗补贴	政府补助	是	否		2,114.1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新北区科技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知识产权战略奖励	政府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	政府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新科(2016)26号常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工程中心奖励	政府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财企43号省级工程中心奖励									
常州市云计划项目奖励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人才计划	政府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范彬人才计划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	人才计划	政府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贷款保险补贴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贷款保险补贴	政府补助	是	否			35,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799.99	693,800.75	668,170.00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

3、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记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与日常销售运营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因此将其划分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于收到补助款项时计入其他收益。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6,105.61	40,476.64	58,076.60
银行存款	892,362.86	2,777,229.40	7,401,847.16
合计	1,128,468.47	2,817,706.04	7,459,923.76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化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因素综合影响：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571.71	-4,131,073.48	2,806,92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36	-10,184.65	-3,392,51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2.50	-500,959.59	-4,194,60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237.57	-4,642,217.72	-4,780,194.6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69万元、-413.11万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的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在当期归还了前期占用资金所致。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有所下降，而应收账款的余额继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较慢是导致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因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分别为 339.30 万元、4.09 万元和 0.62 万元；其中 2016 年的支出是用于购买房屋不动产。

因此，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净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0 万元、1,410.00 万元、950.00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款；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85 万元、1,460.10 万元、1,369.4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借款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应收账款

1、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22,299.12	100.00	3,296,671.65	9.69	30,725,627.47
其中：账龄分析法	34,022,299.12	100.00	3,296,671.65	9.69	30,725,627.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022,299.12	100.00	3,296,671.65	9.69	30,725,627.47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22,440.50	100.00	2,450,504.82	8.41	26,671,935.68
其中：账龄分析法	29,122,440.50	100.00	2,450,504.82	8.41	26,671,935.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122,440.50	100.00	2,450,504.82	8.41	26,671,935.68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62,056.28	100.00	1,498,923.60	5.38	26,363,132.68
其中：账龄分析法	27,862,056.28	100.00	1,498,923.60	5.38	26,363,132.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862,056.28	100.00	1,498,923.60	5.38	26,363,132.68

2、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986,472.43	41.11	699,323.62	5.00
1-2年	9,367,676.02	27.53	936,767.60	10.00
2-3年	10,017,193.96	29.44	1,502,579.09	15.00
3-4年	558,256.71	1.64	111,651.34	20.00
4-5年	92,700.00	0.27	46,350.00	50.00
合计	34,022,299.12	100.00	3,296,671.65	9.69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297,035.48	38.79	564,851.78	5.00
1-2年	15,855,854.31	54.45	1,585,585.43	10.00
2-3年	1,876,850.71	6.44	281,527.61	15.00
3-4年	92,700.00	0.32	18,540.00	20.00
合计	29,122,440.50	100.00	2,450,504.82	8.41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838,340.47	92.74	1,291,917.02	5.00
1-2年	1,931,015.81	6.93	193,101.58	10.00
2-3年	92,700.00	0.33	13,905.00	15.00
合计	27,862,056.28	100.00	1,498,923.60	5.38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乡镇政府及下属单位,基本上系通过招标方式获取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合同或污水处理工程合同,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一般在1年以内,建设完成后提交委托方及监理方验收,验收时间一般较长,验收合格后并经委托方内部审批流程后委托方才支付相应的款项。

公司主要采取分段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一般情况下,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完成工程量80%时并经监理方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委托方按照完工工程额的30%~5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时,支付至工程预计总造价的50%左右;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总造价的95%,余款5%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通常2年)满后支付。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采取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约定总价的50%左右;余款等水质检测合格后付清。

在项目实际执行工程中,受到委托方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客观原因和建设单位现场施工情况影响,通常会存在工程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和结算滞后的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363,132.68元、26,671,935.68元和30,725,627.47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60.81%、53.45%和67.08%;占当期收入比率分别为75.79%、147.93%,418.04%。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相关单位，受委托方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等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2年以内，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应收账款2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99.67%、93.24%、68.64%。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合同进行进场，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进度报申请表要求付款，但由于公司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主要为政府工程项目，回款存在一定的延期，根据行业惯例，故公司的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进行收款，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会相应延长，且回款期间不可控。

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占当期收入比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截止2018年3月31日应收账款1年以上账龄主要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1-2年账龄	2-3年账龄
泰兴市广陵镇人民政府	10,194.17	2,934,977.27
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江口街道）	1,538,671.35	752,138.00
泾源县城建和环境保护局	2,282,108.00	
南京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1,830.00	
泰兴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3,902.91	1,060,657.05
厦门市同安区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8,060.00
泰兴市姚王镇人民政府	875,780.56	
泰兴市元竹镇人民政府	772,227.30	
奉化市尚田镇人民政府（条宅村）		715,429.00
泰兴兴扬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700,000.00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669,541.75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639,097.15	
四川德阳区人民政府		421,090.00
合计	8,853,353.19	7,532,351.32

上述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以上部分总计16,385,704.51元，占2018年3月31日账龄超过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81.78%。

上述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状况良好，且公司报告期内已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信用资质较好，应收账款回收性较高。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江口街道）	7,716,152.67	1 年以内	22.68	否
	1,538,671.35	1-2 年	4.52	
	752,138.00	2-3 年	2.21	
泰兴市广陵镇人民政府	831,992.58	1 年以内	2.45	否
	10,194.17	1-2 年	0.03	
	2,934,977.27	2-3 年	8.63	
宁波市奉化区恒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11,190.86	1 年以内	7.97	否
涇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282,108.00	1 年以内	6.71	否
南京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1,830.00	1 年以内	6.06	否
合计	20,839,254.90		61.25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宁波市奉化区甬丰建设有限公司（江口街道）	1,584,831.50	1 年以内	5.44	否
	3,247,442.50	1-2 年	11.15	
泰兴市广陵镇人民政府	1,584,831.50	1 年以内	6.77	否
	3,247,442.50	1-2 年	5.13	
涇源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282,108.00	1 年以内	7.84	否
南京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1,830.00	1 年以内	7.08	否
泰兴市姚王镇人民政府	1,751,561.11	1 年以内	6.01	否
合计	14,393,415.13		49.42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奉化市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	6,116,442.00	1 年以内	21.95	否
泰兴市广陵镇人民政府	3,996,951.39	1 年以内	14.35	否
	188,025.88	1-2 年	0.67	
南京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40,000.00	1 年以内	7.68	否
奉化市尚田镇人民政府	1,784,166.16	1 年以内	6.40	否
厦门市同安区华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0,000.00	1 年以内	5.89	否
合计	14,225,585.43	-	56.94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85,039.00	67.63	2,442,682.83	100.00	261,809.68	97.58
1 至 2 年	1,285,273.83	32.37	-	-	6,500.00	2.42
合计	3,970,312.83	100.00	2,442,682.83	100.00	268,30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集中在 2 年以内。

报告期内，预付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劳务款、材料款，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了 810.40%，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公司在江苏省泰兴市承接并开展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所预付的劳务款和材料款。

公司采购付款政策为：根据公司制定的付款政策，主要分为货到付款和预付账款两个政策。当需要预付货款时，公司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提前支付预付账款。公司收到采购货物但是未收到发票的情况下，不转销预付账款，同时计提应付账款-暂估。

预付材料款的结转时点和依据为：公司收到采购物资和发票时，转销预付账款并计入存货。如果收到采购物资但发票尚未获取，则进行存货暂估，同时计提应付账款-暂估，待正式取得发票时冲减暂估，结转预付账款。

预付劳务款的结转时点和依据为：公司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月末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费用结算单作为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工程施工金额，同时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劳务成本。

2018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1年的余额为1,285,273.83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采购劳务、原材料尚未取得相应的发票所致。

2、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方
江苏恒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1,929.00	27.50	1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86,999.00	2.19	1-2年		
无锡力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7.55	1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437,417.69	11.02	1-2年		
徐钱宝	550,000.00	13.85	1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泰兴市惠禾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6.30	1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宁波市奉化区恒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7,623.00	4.22	1-2年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合计	2,883,968.69	72.6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方
思南闽发建材有限公司	485,000.00	19.86	1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无锡力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7,417.69	17.91	1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江苏恒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4,408.00	13.69	1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徐钱宝	300,000.00	12.28	1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常州龙华环保科技	200,000.00	8.19	1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	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有限公司				劳务款	
合计	1,756,825.69	71.93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方
无锡力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3,047.43	57.04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江苏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55,762.25	20.78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50,000.00	18.64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2.42	1-2 年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贵州金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000.00	1.12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及劳务款	否
合计	268,309.68	100.00	--	--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108.40	10.85	363,108.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2,148.59	89.15	137,890.36	4.62	2,844,258.23
其中：无风险组合	1,656,212.83	49.51			1,656,212.83
账龄分析法	1,325,935.76	39.64	137,890.36	10.40	1,188,04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45,256.99	100.00	500,998.76	1.97	2,844,258.2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4,544.13	100.00	169,958.34	2.32	2,674,585.79
其中：无风险组合	1,155,499.97	40.62	-	-	1,155,499.97
账龄分析法	1,689,044.16	59.38	169,958.34	10.06	1,519,08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44,544.13	100.00	169,958.34	2.32	2,674,585.79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1,321.42	100.00	65,945.18	2.48	2,595,376.24
其中：无风险组合	1,342,417.78	50.44	-	-	1,342,417.78
账龄分析法	1,318,903.64	49.56	65,945.18	5.00	1,252,95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61,321.42	100.00	65,945.18	2.48	2,595,376.24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21.60	0.53	1,318,903.64	100.00
1-2年	1,250,000.00	94.27	1,650,122.56	97.70		
2-3年	45,935.76	3.46	30,000.00	1.78		
3-4年	30,000.00	2.26				-
合计	1,325,935.76	100.00	1,689,044.16	100.00	1,318,90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主要集中于2年以内。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1,340,187.03	1,243,150.05	1,2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040,830.46	1,014,755.18	768,803.54
备用金	964,239.50	586,638.90	177,584.52
其他	-	-	464,933.36
合计	3,345,256.99	2,844,544.13	2,661,321.4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非关联方往来款项、项目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常州本末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250,000.00	1-2年	37.37	否
奉化市人民政府江口街办事处	保证金	370,030.00	1-2年	11.06	否
沙剑	往来款项	363,108.40	1-2年	10.85	否
常州市倩云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7	1年以内	8.07	否
刘云头	备用金	250,000.00	1年以内	7.47	否
合计	-	2,503,138.47	-	74.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常州本末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250,000.00	1-2年	43.94	否
奉化市人民政府江口街办事处	保证金	370,030.00	1-2年	13.01	否
沙剑	往来款项	363,108.40	1-2年	12.77	否
固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52	否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孔建军	备用金	90,000.00	1年以内	3.16	否
合计	-	2,173,138.40	-	76.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常州吴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250,000.00	1年以内	46.97	否
奉化市人民政府江口街办事处	保证金	370,030.00	1年以内	13.90	否
沙剑	往来款项	372,030.00	1年以内	13.98	否
秦军	备用金	143,448.59	1年以内	5.39	否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3.38	否
合计	-	2,225,508.59	-	83.62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制定了《备用金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其中备用金领用报销制度如下：

(1) 公司建立备用金审批制度。备用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职工出差及其他零星开支。财务部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借支备用金的合理限额，严格控制职工借取大额备用金；借款前，必须由财务会计核实该借款人“前款已清”，否则不予借款。

(2) 借取备用金应由经办人先填具《借款单》，注明备用金金额、用途、预计归还日期等，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签准后，经办人持核准后的借款单，至财务部门办理备用金借取；若款项急需但总经理出差或其他原因暂无法签字批准，需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财务总监，由财务总监电话汇报总经理得到允许并注明补签字样后方可借款。

③借支的备用金应在业务完成后一周内，附相关凭证及正式发票按要求签字后到财务部办理报销，并将剩余款项全数归还；逾期未报销归还并无正当理由者，财务人员可直接从该借款人工资中扣还，并不得批准其再次借款。

④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相关部门积极灵活开展工作，公司对有经常性零星开支需求的岗位备用金管理采取固定额度报销后定额即时补足的方式。如：

市场部、综合管理部、行政管理岗位，根据岗位实际情况由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确定并审核岗位备用金借取额度、经总经理审批后，由岗位经办人借取并专款专用，每季度清款一次。

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员工预支的备用金款项多为项目当地的材料采购等。公司工程项目的零星材料大多需要现场采购；此外，项目开工后需要进驻现场，周期较长，日常生活开支需要预支备用金。外地项目现场考察，以及其他公司业务日常开支需预支备用金。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支均有实际业务支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653.06	-	353,653.06
在产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14,079.30	-	1,314,079.30
合计	1,667,732.36	-	1,667,732.3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567.29	-	396,567.29
在产品	1,020,923.24	-	1,020,923.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771,868.59	-	9,771,868.59
合计	11,189,359.12	-	11,189,359.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641.02	-	555,641.02
在产品	618,185.01	-	618,185.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173,826.03	-	1,173,826.03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其中库存材料是指企业购入的用于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及相关工程施工活动的各种材料，包括槽钢、方管、填料耗材等；在产品是指未结转的技术服务成本和未完工的污水处理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这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关：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按订单生产模式，收到订单之后，采购相关的槽钢、方管、填料耗材等生产出项目所需的污水处理设备，然后将其运输到客户项目现场施工安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发生跌价情况。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72,338.39	8,925,244.56	18,403,809.5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43,542.72	2,953,190.96	4,002,983.04
减：预计损失（跌价准备）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801,801.81	2,106,566.93	22,406,792.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1,314,079.30	9,771,868.59	-

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未结算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坝桥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763,535.22	2017.6-2017.11	80.00%	1,463,170.22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徒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4,153,743.27	2017.7-2017.12	80.00%	3,433,106.38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前胡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820,688.87	2017.7-2017.12	80.00%	2,312,884.99

奉化区锦屏街道河头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3,070,946.45	2017.10-2018.1	80.00%	2,493,185.29
石阡县桐木湾垃圾填埋场调节池环保应急工程	69,521.70	2017.12-2018.5	3.00%	69,521.70
2017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计	11,878,435.51			9,771,868.58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未结算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石阡县桐木湾垃圾填埋场调节池环保应急工程	1,972,338.39	2017.12-2018.5	90.00%	1,314,079.31
2018年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计	1,972,338.39	2017.12-2018.5	3.00%	1,314,079.31

报告期内，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存货余额主要是由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施工归集产生。

公司主要采取分段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一般情况下，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完成工程量80%时并经监理方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委托方按照完工工程额的30%~5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时，支付至工程预计总造价的50%左右；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总造价的95%，余款5%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通常2年）满后支付。

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采取设备安装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约定总价的50%左右；余款等水质检测合格后付清。

在项目实际执行工程中，受到委托方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客观原因和建设单位现场施工情况影响，通常会存在工程施工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和结算滞后的情况。

综上所述，2017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余额较高是由其行业特性和财务核算方式导致的。

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余额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险费	17,193.81	41,385.06	-
报刊费	986.35	462.00	-
待退企业所得税	113,196.55	104,389.54	96,997.62
合计	131,376.71	146,236.60	96,997.62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1) 2018年1-3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3,261,000.00	2,411,377.25	712,312.04	634,399.00	7,019,088.29
2、本年增加金额				40,858.00	40,858.00
(1) 购置				40,858.00	40,85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8/3/31	3,230,326.65	1,836,046.22	689,577.00	1,279,486.43	7,035,436.30
二、累计折旧				-	
1、2017/12/31	153,440.52	1,334,615.99	655,098.16	946,369.82	3,089,524.49
2、本年增加金额	38,325.16	42,984.60		25,698.46	107,008.22
(1) 计提	38,325.16	42,984.60		25,698.46	107,008.2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4、2018/3/31	191,765.68	1,377,600.59	655,098.16	972,068.28	3,196,532.71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8/3/31					
四、账面价值					
1、2018/3/31	3,038,560.97	458,445.63	34,478.84	307,418.15	3,838,903.59
2、2017/12/31	3,076,886.13	501,430.23	34,478.84	326,953.25	3,939,748.45

(2) 2017 年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3,261,000.00	2,411,377.25	712,312.04	634,399.00	7,019,088.29
2、本年增加金额				40,858.00	40,858.00
(1) 购置				40,858.00	40,85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30,673.35			-	30,673.35
(1) 处置或报废	30,673.35			-	30,673.35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 地产					
4、2017/12/31	3,230,326.65	2,411,377.25	712,312.04	675,257.00	7,029,272.94
二、累计折旧				-	
1、2016/12/31		1,505,999.47	666,029.38	480,474.77	2,652,503.62
2、本年增加金额	153,440.52	173,431.69	9,500.00	100,648.66	437,020.87

(1) 计提	153,440.52	173,431.69	9,500.00	100,648.66	437,020.8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7/12/31	153,440.52	1,679,431.16	675,529.38	581,123.43	3,089,524.49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3,076,886.13	731,946.09	36,782.66	94,133.57	3,939,748.45
2、2016/12/31	3,261,000.00	905,377.78	46,282.66	153,924.23	4,366,584.67

(3) 2016 年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2,411,377.25	802,312.04	502,379.51	3,716,068.80
2、本年增加金额	3,261,000.00			132,019.49	3,393,019.49
(1) 购置	3,261,000.00			132,019.49	3,393,019.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90,000.00	-	9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90,000.00	-	90,000.00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6/12/31	3,261,000.00	2,411,377.25	712,312.04	634,399.00	7,019,088.29
二、累计折旧				-	
1、2015/12/31		1,277,037.26	712,738.03	458,809.50	2,448,584.79

2、本年增加金额		228,962.21	38,791.35	21,665.27	289,418.83
(1) 计提		228,962.21	38,791.35	21,665.27	289,418.8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6/12/31		1,505,999.47	666,029.38	480,474.77	2,652,503.62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3,261,000.00	905,377.78	46,282.66	153,924.23	4,366,584.67
2、2015/12/31		1,134,339.99	89,574.01	43,570.01	1,267,484.0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中，运输设备指商务车、乘用车；办公设备包括电脑、空调、家具等。

公司于 2016 年购买了房屋不动产，并采购更新了部分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6,584.67 元、3,939,748.45 元、3,838,903.59 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07%、7.90%、8.38%。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平均成新率 54.57%，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97,670.41	849,569.32	2,620,463.16	564,389.42	1,564,868.78	391,2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	75,000.00	300,000.00	75,000.00	300,000.00	75,000.00
合计	4,097,670.41	924,569.32	2,920,463.16	639,389.42	1,864,868.78	466,217.2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坏账准备和对中环创塔的股权投资的全额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环金梓持有中环创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中环创塔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报告期各期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	2,6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8,100,000.00	8,100,000.00	8,000,000.00

报告期内，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详细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应付账款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3,283,605.98	16,458,780.59	9,556,786.44
合计	13,283,605.98	16,458,780.59	9,556,786.44

2、账龄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661,618.58	12.51	10,413,545.58	63.27	9,092,026.62	95.14
1-2年	6,525,136.28	49.12	5,830,475.19	35.42	223,778.32	2.34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年	4,922,091.30	37.05	15,840.00	0.10	40,981.50	0.43
3-4年	174,759.82	1.32	198,919.82	1.21	200,000.00	2.09
合计	13,283,605.98	100.00	16,458,780.59	100.00	9,556,786.44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556,786.44元、16,458,780.59元和13,283,605.98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44.97%、51.78%和49.51%。

应付账款主要是支付供应商的工程劳务款、材料款等。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6年增长了72.22%，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结算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导致公司延后支付供应商的款项。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8年3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宁波美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680.00	19.59	1-2年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1,992,841.30	15.00	2-3年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194.76	9.50	1-2年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234.95	6.31	2-3年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新北区春江龙昌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744,069.00	5.60	2-3年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宁波瑞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736.52	4.67	1-2年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合计	-	8,060,756.53	60.68	--	--

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宁波美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9,100.00	25.39	1年以内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2,378,883.30	14.45	1-2年	
浙江宇恒建筑劳务	非关联方	1,846,669.20	11.22	1年以内	应付商品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040.78	7.16	1-2年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新北区春江龙昌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744,069.00	4.52	1-2年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宁波瑞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736.52	3.77	1-2年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合计	-	10,947,498.80	66.51	-	--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256.45	25.23	1年以内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88,743.55	0.93	1-2年	
宁波美亚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8,883.30	24.89	1年以内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宁波瑞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736.52	12.35	1年以内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新北区春江龙昌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88,069.00	15.57	1年以内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德州瑞星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04.26	2.86	1年以内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合计		7,821,193.08	81.83	--	--

4、截至2018年3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暂借款	140,000.00	140,000.00	710,000.00
其他	3,110,422.63	3,572,422.63	419,452.55
合计	3,250,422.63	3,712,422.63	1,129,452.55

2、其他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2,861.11	5.32	3,362,970.08	90.59	1,129,452.55	100.00
1-2年	2,728,108.97	83.93	349,452.55	9.41	-	-
2-3年	349,452.55	10.75	-	-	-	-
合计	3,250,422.63	100.00	3,712,422.63	100.00	1,129,452.55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29,452.55元、3,712,422.63元和3,250,422.63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5.31%、11.68%和12.11%，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员工暂借款。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2018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北区三井凯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1,361,750.00	1-2年	41.89	往来款
刘寿军	非关联方	370,000.00	1-2年	11.38	往来款
吴子扬	非关联方	340,000.00	1-2年	10.46	往来款
谢小东	关联方	398,691.93	1-2年	12.27	往来款
中环国投（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883.40	2-3年	10.36	往来款
合计	--	2,807,325.33		86.36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北区三井凯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1,361,750.00	1年以内	36.68	往来款
谢小东	非关联方	889,641.93	1年以内	23.96	往来款
刘寿军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以内	9.97	往来款
吴子扬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9.16	往来款
中环国投（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883.40	1-2年	9.07	往来款
合计	--	3,298,275.33		88.84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寿军	非关联方	370,000.00	1年以内	32.76	往来款
中环国投(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452.55	1年以内	30.94	往来款
吴子扬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30.10	往来款
南京拜思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6.20	往来款
合计	--	1,129,452.55		100.00	

(四) 应交职工薪酬

1、2018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85,855.09	736,288.02	1,632,403.25	489,739.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85	44,230.90	44,230.90	123.85
合计	1,385,978.94	780,518.92	1,676,634.15	489,863.7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9,716.11	668,126.28	1,561,971.75	485,870.64
二、职工福利费		31,138.40	31,138.40	
三、社会保险费	2,377.92	19,726.04	19,726.04	2,37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1.60	16,748.60	16,748.60	1,981.60
工伤保险费	198.16	1,488.72	1,488.72	198.16
生育保险费	198.16	1,488.72	1,488.72	198.16
四、住房公积金	1,152.00	12,480.00	12,480.00	1,1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9.06	4,817.30	7,087.06	33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85,855.09	736,288.02	1,632,403.25	489,739.86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2,870.10	42,870.10	
2、失业保险费	123.85	1,360.80	1,360.80	123.85
合计	123.85	44,230.90	44,230.90	123.85

2、2017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94,153.74	2,932,591.42	2,540,890.07	1,385,855.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4.12	314,537.55	315,337.82	123.85
合计	995,077.86	3,247,128.97	2,856,227.89	1,385,978.94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3,145.47	2,765,213.33	2,368,642.69	1,379,716.11
二、职工福利费		104,007.80	104,007.80	
三、社会保险费	558.67	22,723.27	20,904.02	2,37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4.06	19,191.54	17,714.00	1,981.60
工伤保险费	21.01	1,763.60	1,586.45	198.16
生育保险费	33.6	1,768.13	1,603.57	198.16
四、住房公积金	8,640.00	18,338.61	25,826.61	1,1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9.60	22,308.41	21,508.95	2,609.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94,153.74	2,932,591.42	2,540,890.07	1,385,855.09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40.11	313,110.28	313,950.39	
2、失业保险费	84.01	1,427.27	1,387.43	123.85

合计	924.12	314,537.55	315,337.82	123.85
----	--------	------------	------------	--------

3、2016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94,064.96	9,740,160.35	9,440,071.57	994,153.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77	145,637.54	145,173.19	924.12
合计	694,524.73	9,885,797.89	9,585,244.76	995,077.86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165.48	2,650,775.36	2,358,795.37	983,145.47
二、职工福利费		161,000.54	161,000.54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77.94	70,994.30	70,713.57	558.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78	61,882.58	61,629.30	504.06
工伤保险费	10.45	5,206.23	5,195.67	21.01
生育保险费	16.71	3,905.49	3,888.60	33.60
四、住房公积金	965.00	25,296.00	17,621.00	8,6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6.54	33,686.16	33,533.10	1,809.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94,064.96	2,941,752.36	2,641,663.58	994,153.7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7.97	137,291.91	136,869.77	840.11
2、失业保险费	41.80	8,345.63	8,303.42	84.01
合计	459.77	145,637.54	145,173.19	924.12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91,729.02	1,785,127.47	1,062,350.05

营业税			344,980.75
企业所得税	5.00	34,74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78.46	80,962.33	97,798.13
印花税		2,171.90	288.30
个人所得税		7,308.00	3,583.31
教育费附加	33,270.33	57,830.23	61,258.50
土地使用税	68.40	68.40	
房产税	3,476.55	3,476.55	
合计	1,575,127.76	1,971,690.77	1,570,259.04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1,771,435.00	11,771,435.00	11,771,435.00
资本公积	13,777,296.45	13,777,296.45	13,777,296.45
盈余公积	117,082.62	117,082.62	117,082.62
未分配利润	-6,680,265.80	-6,489,682.56	-3,715,3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5,548.27	19,176,131.51	21,950,482.35
少数股东权益	-25,983.50	118,975.37	148,978.87
合计	18,959,564.77	19,295,106.88	22,099,461.22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13,777,296.45			13,777,296.45
合计	13,777,296.45			13,777,296.45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3,777,296.45			13,777,296.45
合计	13,777,296.45			13,777,296.45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1,728,565.00	9,847,296.45	17,798,565.00	13,777,296.45
合计	21,728,565.00	9,847,296.45	17,798,565.00	13,777,296.45

2016年度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1、由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卢国斌、范彬等向本公司增资1,650万元，其中记入股本377.1435万元，其余1,272.8565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其中2015年度实际记入资本公积为1,122.8565万元，2016年度记入资本公积为150万元；2、系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20,118,731.45元（其中：股本11,771,435.00元，资本公积12,728,565.00元，未分配利润-4,381,268.55元）按照1:0.5851的比例折股1,177.1435万元，其余8,347,296.4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度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收购子公司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款项507万元；2、当期折股减少1,272.8565万元。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082.62			117,082.62
合计	117,082.62			117,082.6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082.62			117,082.62
合计	117,082.62			117,082.6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17,082.62		117,082.62
合计	-	117,082.62		117,082.62

2016年盈余公积计提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2015年度母公司金梓环境未分配利润余额	-3,341,047.30
2016年1-10月母公司金梓环境实现的净利润	-1,040,221.25
2016年10月31日母公司金梓环境未分配利润余额	-4,381,268.55

2016年10月31日母公司金梓环境股改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0
2016年10-12月母公司金梓环境实现的净利润	1,170,826.23
按照10%计提盈余公积	117,082.62

(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89,682.56	-3,715,331.72	-9,268,987.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89,682.56	-3,715,331.72	-9,268,987.7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583.24	-2,774,350.84	1,289,470.0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082.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381,268.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80,265.80	-6,489,682.56	-3,715,331.72

其他: 系公司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谢小东, 陈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常州百兴，持有公司股份 19.42%，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2) 常州高新，持有公司股份 5.83%，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3、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1) 全资子公司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 控股公司

中环金梓（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谢小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谢宏方	董事
3	詹碧波	董事
4	刘海锋	董事
5	陈瑾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蔡勇	监事会主席
7	栾大鹏	职工监事
8	施峰	监事
9	董益良	副总经理
10	徐永东	副总经理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 董事詹碧波在如下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公司股东

百兴年代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无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苏赞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快连网络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无
湖北圣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东湖百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彼岸距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无

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董事刘海锋在如下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州香传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高新区印刷电子产业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江苏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房屋买卖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资产种类	交易时间	定价依据
陈瑾、谢小东	本公司	办公用房	2017年3月16日	评估价格

（1）关联房屋买卖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的办公用房是租赁用房，无自有房屋资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小东和陈瑾 2015 年度存在对公司有资金占用的情形，因此谢小东和陈瑾将名下的商用房产出售给公司用于办公用房同时以抵偿对公司的欠款。双方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完成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2）关联房屋买卖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谢小东和陈瑾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崇山路 9 号 7 层的 706、708、710、712、714 共 5 套房屋转让给本公司，房屋面积共 331.05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用途，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报告价格 326.1 万元，截至报告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该合同定价使用评估价格，价格公允。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1) 拆入资金（指关联方从公司拆入资金）

2018年1-3月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谢小东	-889,641.93	545,950.00	55,000.00	-398,691.93
合计	-889,641.93	545,950.00	55,000.00	-398,691.93

2017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谢小东	-	2,109,046.65	2,998,688.58	-889,641.93
合计	-	2,109,046.65	2,998,688.58	-889,641.93

2016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谢小贤	1,027,400.00	6,312,000.00	7,339,400.00	-
谢小东	24,715,615.21	10,073,106.95	34,788,722.16	-
合计	25,743,015.21	16,385,106.95	42,128,122.16	-

2) 拆出资金（指关联方拆出资金给公司）

无。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小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年度，谢小东拆借公司资金44笔，共计10,073,106.95元；2016年度归还34,788,722.16元，2016年末谢小东占用公司资金余额0元。

2017年度，谢小东拆借公司资金8笔，共计2,109,046.65元；2017年度归还2,998,688.58元，2017年末谢小东占用公司资金余额0元，2017年末公司应付谢小东889,641.93元。

2018年1-3月，谢小东拆借公司资金5笔，共计545,950.00元；2018年1-3月归还55,000.00元，2018年3月末谢小东占用公司资金余额0元，2017年末公司应付谢小东398,691.93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B、关联方谢小贤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年度，谢小贤拆借公司资金22笔，共计6,312,000.00元；2016年度归还7,339,400.00元，2016年末谢小贤占用公司资金余额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2) 关联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2015.5.12	2016.4.20	是
谢小东、陈瑾房产	150.00	2015.5.14	2016.4.20	是
谢小东、陈瑾房产	50.00	2015.5.14	2016.4.20	是
谢小东、陈瑾	250.00	2015.10.16	2016.4.20	是
谢小东个人房产	50.00	2015.10.16	2016.4.20	是
谢小东、陈瑾房产	300.00	2015.12.7	2016.12.6	是
谢小东、陈瑾	300.00	2016.4.27	2017.4.27	是
谢小东、陈瑾房产	150.00	2016.4.25	2017.5.29	是
谢小东、陈瑾	250.00	2016.4.25	2017.4.24	是
谢小贤个人房产	60.00	2016.4.25	2017.4.24	是
谢小东个人房产	50.00	2016.4.25	2017.4.24	是
谢小东、陈瑾	300.00	2017.5.22	2018.5.18	否
谢小东、陈瑾	250.00	2017.10.10	2018.10.9	否
谢小贤个人房产	60.00	2017.4.17	2020.4.17	否
谢小东个人房产	50.00	2017.10.19	2020.10.19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500.00	260,000.00	260,0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10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2016年8月31日为截至点将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净资产为5,070,565.80元的全部股权以507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将江苏金梓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谢小东	往来款	398,691.93	-	889,641.93	-	-	-
合计		398,691.93	-	889,641.93	-	-	-

自2018年3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股东签署《关于豁免资金占用费的声明》，同意豁免关联方支付历史上占用公司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同时实际控制人谢小东出具了承诺，承诺其及其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6、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9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305,373.69元，负债总额为14,186,642.24元，净资产总额为20,118,731.45元。

2016年12月1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13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3,467.48万元，负债总额为1,418.6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048.81万元。

2016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974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118,731.45元为基准，按1.70911460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1,771,4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8,347,296.45元计入资本公积。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小东、陈瑾夫妻。谢小东持有公司5,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15%，陈瑾持有公司2,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1%，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96%。且谢小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议进行制度约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形成制度约束。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董事和监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文件不完善等情形，并且内部控制也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治理机制，公司已设立专门人员整理并保存会议资料。公司管理层对此做出承诺，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政策是环保行业最大的助推动力，水污染处理企业作为环保行业重要的支柱同样深受政策的影响。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污水处理行业在政策的推动下不仅得到了国家财政的支持，中央和地方政府均在污水处理领域投入大量资金用以保护生态环境，社会资本也在政策红利和高利润的刺激下投入到污水处理行业，一旦产业政策向下调整或者转变将会对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增加对毛利率较高的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支出，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设备的科技水平，开拓直接面向企业销售的污水处理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26,363,132.68元、26,671,935.68元和30,725,627.47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60.81%、52.21%和67.10%。从账龄结构来看，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减少，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31日末应收账款2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99.67%、93.24%、68.64%。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

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概率，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并且根据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而执行不同的销售结算政策，尽量减少坏账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216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2017年减按15%计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资格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的3年。若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自主研发路线，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六）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度主营业务出现亏损，2017年和2018年1-3月营业利润分别为-285.88万元和-38.1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0.44万元和-33.55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也呈现净流出，2017年和2018年1-3月经营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13.11万元和-155.46万元。公司在期后如不能扩大业务和扭转收款情况，企业存在经营情况将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开拓业务渠道，扩大业务地区范围，增加业务类型以快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加强期间费用管控等。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3.57%、89.12%和86.23%，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9.5%、36.51%和36.68%。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

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业绩存在下滑达到或超过50%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开拓业务渠道，扩大业务地区范围，依托资本力量积极开拓其他地区业务，从而增加公司业务规模、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性同时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八）劳务分包的风险

劳务分包是项目施工常见的用工形式，公司劳务用工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虽然在《劳务分包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诉讼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没有劳务资质企业和个人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相关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无劳务资质企业和个人的行为，报告期涉及无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后续涉及需要进行劳务分包作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小东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劳务分包规范措施并遵守相关的劳务法律法规，如因公司存在的将部分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无劳务资质企业和个人的情形，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偿全额补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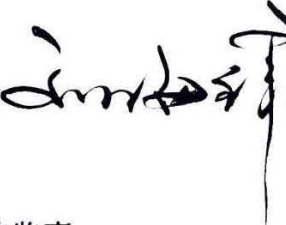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谢小东  陈瑾  谢宏方 

刘海锋  詹碧波 

全体监事：

蔡勇  施峰  栾大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谢小东  陈瑾  董益良 

徐永东 

江苏金梓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9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肖 瑶 肖瑶

项目小组人员：

许晓凡 许晓凡

罗黎明 罗黎明

刘宜轩 刘宜轩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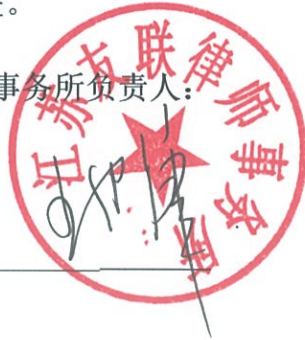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10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经办律师：

【】

姚海清

【】

徐静


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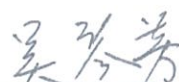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8年9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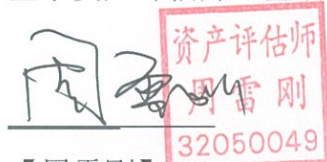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32000455

【谢肖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32050049

【周雷刚】


32100017

【滕颀】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9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